

分类号 _____
U D C _____

密级 _____
编号 10741

兰州财经大学

LANZHOU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硕士学位论文

论文题目 数字普惠金融与共同富裕：
影响机制与实证研究

研究生姓名：张荣花

指导教师姓名、职称：程贵 教授

学科、专业名称：应用经济学 金融学

研究方向：金融理论与政策

提交日期：2023年6月13日

独创性声明

本人声明所呈交的论文是我个人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尽我所知，除了文中特别加以标注和致谢的地方外，论文中不包含其他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与我一同工作的同志对本研究所做的任何贡献均已论文中作了明确的说明并表示了谢意。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张荣花 签字日期： 2023.06.13.

导师签名： 程贵 签字日期： 2023.06.13.

关于论文使用授权的说明

本人完全了解学校关于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各项规定， 同意
(选择“同意”/“不同意”) 以下事项：

- 1.学校有权保留本论文的复印件和磁盘，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扫描等复制手段保存、汇编学位论文；
- 2.学校有权将本人的学位论文提交至清华大学“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用于出版和编入CNKI《中国知识资源总库》或其他同类数据库，传播本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张荣花 签字日期： 2023.06.13.

导师签名： 程贵 签字日期： 2023.06.13.

Digital Financial Inclusion and Shared Prosperity: Impact Mechanisms and Empirical Studies

Candidate :Zhang Ronghua

Supervisor:Cheng Gui

摘要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我们要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紧紧抓住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深入群众、深入基层，采取更多惠民生、暖民心举措，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增强均衡性和可及性，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在实现共同富裕的过程中，我国仍面临着居民收入差距不合理、经济发展水平参差不齐、贫富差距突出、城乡区域发展不平衡等问题。数字普惠金融的兴起可以打破这一不平衡局面，通过缓解融资约束、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等方式助力实现共同富裕的目标。数字普惠金融作为一种在人工智能及大数据等技术蓬勃发展背景下兴起的金融模式，其对民众的广泛覆盖和提供全方位、个性化金融服务的特点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数字普惠金融的内涵、特点及意义与实现共同富裕目标的理念高度契合，已经成为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与高质量发展进程中的重要议题。

本文以数字普惠金融如何影响共同富裕为核心问题展开研究。首先，对国内外文献进行梳理，归纳现有研究成果；其次，解释数字普惠金融与共同富裕的相关概念及核心理论，并结合长尾理论、金融排斥理论和包容性增长理论详细说明数字普惠金融对共同富裕的影响机制；再次，对数字普惠金融的现状及其助推共同富裕的成效与不足进行分析，然后进行模型构建、变量选择等研究设计环节；最后，基于我国 2011—2020 年省级面板数据，利用熵值法构建共同富裕指数，运用固定效应模型和中介效应模型对数字普惠金融影响共同富裕的机制进行实证分析。研究发现：（1）基准回归分析表明，数字普惠金融对我国实现共同富裕具有显著的促进作用，并且其子指标覆盖广度、使用深度依然具有不同程度的促进作用，且结果具有稳健性；（2）区域异质性分析表明，数字普惠金融对共同富裕的促进效应仅在中西部和东北部地区较为显著，而在东部地区不明显；（3）机制分析表明，数字普惠金融对共同富裕水平的促进作用是通过缓解融资约束、提升创业活跃度和促进技术创新等途径实现的。

结合理论分析及实证研究结果，本文提出以下政策建议：一是加强数字普惠金融发展，为实现共同富裕提供新的动能；二是以数字普惠金融激活社会创业活力，加大对中小型企业创业支持力度；三是借力数字普惠金融优化中小企业融资

渠道，缓解金融排斥现象；四是重视技术创新在数字普惠金融中的作用，提升金融服务效率，为实现共同富裕目标提供更好的支持。

关键词：数字普惠金融 共同富裕 熵值法 中介效应

Abstract

The report of the 20th National Congress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pointed out, "We must realize, safeguard and develop the fundamental interests of the broadest masses of the people, firmly grasp the most direct and realistic interests of the people, persist in doing our best and doing what we can, go deep among the masses and at the grassroots level, take more measures to benefit the people's livelihood and warm the people's hearts, focus on solving the people's urgent and difficult problems, improve the basic public service system, improve the level of public services, enhance balance and accessibility, and solidly promote common prosperity." In the process of achieving common prosperity, our country still faces such problems as unreasonable income gap of residents, uneven level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prominent gap between rich and poor, and unbalanced development between urban and rural areas. The rise of digital financial inclusion can break this imbalance and help achieve common prosperity by easing financing constraints and promoting balanced regional development. As a financial model emerging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the vigorous development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big data and other technologies, digital inclusive finance has attracted wide attention from all walks of life due to its extensive coverage of the public and its features of providing all-round and personalized financial services. The connotation, characteristics and

significance of digital inclusive finance are highly consistent with the idea of achieving common prosperity, which has become an important issue in the process of China's socialist modernization and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This paper takes the mechanism of the influence of digital inclusive finance on common prosperity as the core issue. first, Combing through the domestic and foreign literature, Summarize the existing research results; next, Define the relevant concepts of digital financial inclusion and common prosperity and introduce the core theories used, Combined with the above core theory to explain its direct and indirect influence mechanism in detail; Furthermore, Analyze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digital inclusive finance and the effectiveness and deficiencies of digital inclusive finance in promoting common prosperity, Then, the model construction, variable selection and other research and design links; last, Based on China's provincial panel data from 2011 to 2020, To construct the common prosperity index, Using fixed effect model and intermediary effect model to analyze the influence mechanism of digital inclusive finance on common prosperity. The study found that: (1) benchmark regression analysis shows that digital inclusive finance plays a significant role in promoting the common prosperity of China, and the scope of coverage and use depth, and the results are robust; (2) regional heterogeneity analysis shows that the promotion effect of digital inclusive

finance on common prosperity is only significant in the central and western regions, but not in the eastern regions; (3) mechanism analysis shows that digital inclusive finance indirectly improves the level of common prosperity by enhancing entrepreneurial activity, alleviating financing constraints and promoting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Combining theoretical analysis and empirical research results, this paper puts forward the following policy recommendations: first, strengthen the development of digital inclusive finance to provide new driving force for achieving common prosperity; Second, digital inclusive finance will invigorate social entrepreneurship and increase support for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Third, the use of digital inclusive finance to optimize the financing channels of smes and alleviate the phenomenon of financial exclusion; Fourth, attach importance to the role of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in digital financial inclusion and improve the efficiency of financial services.

Keywords:Digital financial inclusion;Common prosperity;Entropy evaluation method;Intermediary effect

目 录

1 绪论	1
1.1 研究背景与意义	1
1.1.1 研究背景	1
1.1.2 研究意义	1
1.2 国内外文献综述	2
1.2.1 关于数字普惠金融的研究	2
1.2.2 关于共同富裕的研究	5
1.2.3 关于数字普惠金融对共同富裕影响的研究	7
1.2.4 文献评述	9
1.3 研究方法与内容	9
1.3.1 研究方法	9
1.3.2 研究内容	10
1.4 本文的创新与不足	11
2 数字普惠金融影响共同富裕的理论分析	13
2.1 相关概念界定	13
2.1.1 数字普惠金融	13
2.1.2 共同富裕	13
2.2 理论基础	14
2.2.1 长尾理论	15
2.2.2 金融排斥理论	16
2.2.3 包容性增长理论	16
2.3 数字普惠金融对共同富裕的影响机制分析	17
3 数字普惠金融发展与推进共同富裕的现状分析	21
3.1 我国数字普惠金融发展的现状	21
3.1.1 数字普惠金融的覆盖范围逐步扩大	21
3.1.2 数字普惠金融服务不断深化	24
3.1.3 数字普惠金融数字化程度不断加深	27

3.2 数字普惠金融推动共同富裕成效与不足	30
3.2.1 数字普惠金融推进共同富裕取得的成就	30
3.2.2 数字普惠金融助推共同富裕中面临的问题	34
4 数字普惠金融对共同富裕影响的实证分析	36
4.1 实证设计与变量选择	36
4.1.1 实证设计	36
4.1.2 变量选择和描述性统计	37
4.2 实证结果分析	41
4.2.1 基准回归结果分析	41
4.2.2 区域异质性分析	42
4.2.3 稳健性分析	45
4.2.4 机制检验	47
5 研究结论及政策建议	51
5.1 研究结论	51
5.2 政策建议	51
参考文献	54
致 谢	59

1 绪论

1.1 研究背景与意义

1.1.1 研究背景

2022年10月16日，习近平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指出，“共同富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也是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我们坚持把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现代化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维护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着力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坚决防止两极分化”。在实现共同富裕的过程中，我国仍面临着居民收入差距不合理、经济发展水平参差不齐、贫富差距突出、城乡区域发展不平衡等问题。数字普惠金融的兴起可以打破这一不平衡局面，通过缓解融资约束、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等方式助力实现共同富裕的目标。

数字普惠金融是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发展的背景下兴起的新型金融模式，具有服务范围广泛、服务方式灵活、服务成本低廉、服务效率高等特点。近年来，数字普惠金融在我国快速发展，由于其“普惠性”的特征能够打破传统金融业的壁垒，缓解由于征信体系不完善所引发的金融排斥问题，已经成为我国包容性金融体系最为关键的一环。数字普惠金融可以缓解我国实现共同富裕过程中的不平衡局面，对于实现共同富裕目标具有积极意义。数字普惠金融能够通过促进地区经济提高，缩小城乡收入差距，推动基础产业转型升级等方式助力实现共同富裕的目标（陈惠中等，2022）。数字普惠金融的发展还可以加快全要素生产率的提高，从而对整个经济的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殷越，2022）。数字普惠金融作为一种普惠性的金融形态，其覆盖广度、使用深度、数字化程度对全社会的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产生了积极影响。在产业结构的升级、城乡收入差距的缩小等过程中数字普惠金融的发展也起到了不可忽视的作用，这为推进共同富裕目标的实现提供了新思路。

1.1.2 研究意义

1.理论意义：尽管国内已有部分学者对于数字普惠金融与共同富裕之间的关系进行了探讨，然而这些研究主要侧重于从理论分析与实证检验的角度探讨数字普惠金融是否有助于实现共同富裕目标，而鲜有文献分析数字普惠金融对共同富

裕的影响机制。因此，本文将数字普惠金融对共同富裕的影响机制作为研究重点，结合金融学相关理论对这一影响机制进行理论分析，并通过实证研究分析具体影响效果，以拓宽现有研究文献。

2.现实意义：数字普惠金融的发展对于不同区域的共同富裕推动作用有所不同，因此政府及相关部门需要制定相应的政策来助力共同富裕目标的实现。本文的研究有利于政府部门针对具体问题进行深入分析，因地制宜地推动共同富裕的实现。同时，本文的研究有助于进一步深入了解数字普惠金融对于推动实现共同富裕目标的机制和作用，为合理配置金融资源、缩小区域差距提供科学依据。

1.2 国内外文献综述

1.2.1 关于数字普惠金融的研究

目前已有大量关于数字普惠金融的研究，主要是从以下几个角度展开分析。

1.数字普惠金融对居民消费结构的影响。余海华（2022）运用面板门槛模型得出了数字普惠金融在提高居民消费水平中起到了不可忽视的作用；数字普惠金融对居民消费的促进作用存在人均收入的双重门槛效应，数字普惠金融使居民的消费水平随着居民收入的增长呈现线性增长的趋势；在不同居民收入门槛区间对居民消费的影响作用存在差异，且影响农村地区居民的消费提升的收入门槛作用大于城镇地区居民，在高收入水平区间对农村居民消费提升的促进作用最大。邹新月等（2020）使用空间固定效应计量模型探寻了数字普惠金融在居民消费中的影响，研究表明，在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过程中数字普惠金融起到了不可忽视的作用，且数字普惠金融对西部地区的影响比对东部地区的影响更大。张海洋等（2022）使用北京大学中国家庭追踪调查(CFPS)数据估算了地区消费基尼系数、泰尔指数和分位数之比，并分析了在消费不平等中数字普惠金融扮演着一个怎样的角色。研究表明，数字普惠金融对人均消费水平、城市居民的消费水平和农村居民的消费水平起到了积极正向的作用（蒋竹媛，2020）。总体上，数字普惠金融在西部地区对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作用更加显著（南永清等，2020）。罗娟等（2021）实证分析了在居民消费不平等中数字普惠金融扮演着一个怎样的角色。研究表明，数字普惠金融可以显著缩小我国居民消费之间的差距。江红莉等（2020）通过构建动态面板数据模型，实证分析了数字普惠金融对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能否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研究表明：数字普惠金融促进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

高。Shuang et al. (2022) 基于 2011—2019 年 64 个城市的面板数据,运用动态面板模型分析了数字金融发展对我国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是否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结果证明了数字普惠金融能够显著推动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同时,分别分析了数字普惠金融对不同地区居民消费结构的影响,发现数字普惠金融对那些稍微落后一点的二三线城市的影响更大,虽然在促进消费结构升级的过程中数字普惠金融的覆盖面和深度都起到了积极正向的作用,但深度使用的影响更显著。

2.数字普惠金融对中小企业发展的影响。数字普惠金融有助于减少地理位置对金融服务的影响,提高了金融服务的效率和产品结构的优化与升级。数字普惠金融有效缓解了中小型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使中小微企业的融资变得更加便利,使产品技术创新不再受到资金方面的限制(喻平等,2020),数字普惠金融使融资不再受到地理方面的限制,提高了企业的融资效率(邓珊珊,2019)。数字普惠金融发展使小微企业更容易获得资金,提高了企业的劳动生产率;在小微企业盈利水平提升的过程中,数字普惠金融起到了“雪中送炭”的作用,当企业处在相对比较高的融资约束水平时,数字普惠金融通过缓解融资约束来提高全要素生产率水平的作用效果更为明显;但是,随着中小企业融资约束问题的进一步缓解,这种提高的效果会递减;在比较低的融资约束水平时,数字普惠金融对全要素生产率水平表现为抑制作用(顾宁,2021)。滕磊、徐露月(2020)的研究表明,数字普惠金融可以促进民营企业的产品技术创新,推动经济的发展。数字普惠金融使企业更加容易获得产品技术创新所需要的资金,提高了企业的科技水平(梁榜、张建华,2019)。数字普惠金融缓解了金融排斥问题,减少了企业发展所需要的资金方面的限制(邓珊珊,2019)。数字普惠金融的发展有助于提高企业的融资效率,但是相比于东部地区,数字普惠金融对中西部地区融资效率的提高要更明显(廖婧琳等,2020)。中小微企业是推动数字普惠金融发展的主力军(赵经涛,2017)。夏天添(2022)基于融资契约理论,并采用面板数据模型和动态效应模型,以上市的中小型企业作为实证检验的样本进行分析。结果显示,数字普惠金融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增加企业融资的渠道。

3.数字普惠金融在缩小城乡收入差距中起到了不可忽视的作用。我国东西部地区收入两极分化明显,因此许多学者对此做出了大量的研究,试图找到一个合适的方案去解决。季雪焦(2022)利用中介效应模型研究发现,数字普惠金融可

以通过提高城镇化率、增加资金的可获得性进而缩小城乡收入差距。马威等(2022)使用空间面板计量模型,分析了数字普惠金融的子维度,覆盖范围、使用深度对城乡收入差距的影响机理,为缩小城乡居民的收入差距,从而促进共同富裕提供参考。传统金融机构受到地理位置上的制约,而数字普惠金融的发展打破了这一局面,使金融机构的交易成本和监督成本得以降低,缓解了金融排斥现象的发生,使农村流动人口也可以便利地获得创业资金,提高了收入水平。更强的风险管理能力、较高的人力资本和更深的社会融入程度能更加有效的发挥数字金融促进农村流动人口创业和增收的效果,从而缩小了城乡收入差距。数字普惠金融的覆盖广度和深度可以缓解城乡收入之间的差距(李牧辰、封思贤等,2020)。乙寒青(2022)数字普惠金融使居民更加容易得到数字金融的服务,有助于城乡收入差距的缩小。付争和周帅(2021)利用2011-2017年53个具有金融关联的国家或地区的相关数据,运用空间面板回归模型实证检验了数字金融时代金融包容的全球空间效应及其传递机制。结果表明,互联网普及率、中青年人口占比、伊斯兰金融发展水平和失业率都对金融包容空间效应的跨国传递起到促进作用。提高经济自由度,特别是投资自由度,可以保证银行体系稳健性与金融包容空间扩张同步进行。Meng(2021)选取2011-2019年的面板数据,分区域、分维度进行研究。结论表明,数字金融对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的影响存在明显的区域差异。张贺等(2018)以中国各省的数据为研究对象,得出数字普惠金融的发展可以显著缩小城乡收入差距。数字普惠金融的发展有助于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的显著缩小,但是在不同区域影响效果不同,即存在区域差异性(朱萧扬,2022)。Hongbo(2022)运用中介效应方法,研究发现,数字普惠金融有利于缩小城乡收入差距。与此同时,数字普惠金融也缩小了初次分配和再分配的城乡差距。

4.数字普惠金融对经济增长的促进作用。我国数字普惠金融拥有共享性、便捷性、低成本和低门槛的特点,这与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相一致。数字普惠金融可以优化资源,使资源得到合理有效分配,进而促进地区经济的发展(孟添等,2022)。要巩固脱贫攻坚的成果,提高经济高质量发展水平,就需要重视数字资产的价值,充分的利用数字技术,通过运用数字普惠金融,更好地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助力社会共同富裕目标实现(周文静,2022)。刘璐琳等(2022)通过理论分析与案例研究,指出数字普惠金融通过提升创新水平、拓宽资金来源与缓

解信息不对称赋能民族地区产业融合，并从宏观、中观、微观三个层面提出数字普惠金融推动地方产业融合发展的道路，使民族地区产业走上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有了新方向。谢绚丽等（2018）研究了数字普惠金融和创业企业之间的关系。发现：数字普惠金融的推广使得创业企业更容易获得资金支持。数字普惠金融有助于提高人们的收入水平，增加人们的储蓄（罗煜，2021）。周超（2021）选取 2011-2020 年全国 31 个省域样本数据，研究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与数字普惠金融发展之间的关系。研究结果发现，数字普惠金融有助于改善市场发育程度，进而促进经济发展。此外，数字普惠金融对于不同省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存在异质性的影响。张珍花（2022）基于我国省际动态面板数据，运用系统广义矩估计法，探索在政府参与的背景下，经济发展与数字普惠金融之间的关系。结果发现：政府财政支出、数字普惠金融与经济高质量发展之间大致呈倒“U”型非线性关系；数字普惠金融与政府财政支出的交互效应对经济高质量发展有正向作用。Yingkun（2022）研究发现数字普惠金融可以促进地区经济的健康发展。杜亚梅（2022）基于江苏省 2011—2018 年面板数据，构建了静态面板模型，研究江苏省数字普惠金融对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影响。研究表明，数字普惠金融促进了江苏省各区域之间经济的发展，并且缩小了各区域之间的收入差距。

1.2.2 关于共同富裕的研究

目前，我国对共同富裕的研究较少，大多是围绕理论依据、内涵界定和制度框架进行分析。薛宝贵（2020）对实现共同富裕的理论分析是分别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效率与公平、经济增长与收入分配、物的发展与人的发展的角度分析，进而研究共同富裕的溢出效应，具体表现为促进经济增长的经济效应与维护社会稳定的社会效应，在此基础上探索共同富裕的实现机制；李军鹏（2021）从理论层面来分析共同富裕的四个特征，即从社会整体进入富裕社会、全体人民都富裕、全面富裕和虽然消除了两极分化现象但存在合理差距的普遍富裕进行阐述；张福军（2022）探索共同富裕的本质特征是从理论维度、制度维度、价值维度以及时间维度这四个角度出发的。王晓红等（2022）全面系统地运用马克思主义方法论对共同富裕进行研究，对其发展态势进行预测，防范可能会出现的风险，从而助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基本目标的实现；周文等（2022）对共同富裕的阐述是从全

民性与全面性、共创性与共享性、渐进性、差异性，以及对福利国家模式的超越性这五个方面出发的。董一冰等（2023）在对新时代农民实现农村共同富裕理论逻辑系统梳理的基础上，以历史逻辑、实践逻辑等为生成因素，详细解读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目前存在的问题，并有针对性地提出了实践路径。王越芬等（2023）提出我们要深刻认识促进人民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价值遵循，以更有效举措来确保全体人民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总体目标如期实现。金刚等（2023）提出推进共同富裕促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我们要善于结合马克思主义的相关理论，弘扬中华民族的优秀传统文化，坚持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共同推进，发挥好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的赋能作用，对贫富分化和平均主义有效治理，从科技与生态两方面助力人民富裕，在全国人民一起团结奋斗、共筑共同的精神家园、共同繁荣发展、共享我国经济发展的成果中，不断把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推向新的境界。吴晓亮等（2023）深入探究了元宇宙赋能共同富裕的逻辑机理，指出元宇宙在助力共同富裕战略中具有强大潜力，可以作为通往共同富裕的新路径。李超等（2023）运用2012—2019年长三角41个城市的面板数据，探究产业结构升级影响共同富裕水平的非线性机理，研究发现：长三角地区的共同富裕水平呈现出由中心城市向邻近城市递减的趋势；产业结构的转型升级有助于城市共同富裕水平的提高；相比于产业结构的合理化发展，产业结构的高级化发展对共同富裕的作用效果更加显著，且这种积极的影响存在非线性增加的效应；产业结构的升级有利于缩小各区域间共同富裕水平的差距。赵丽琴等（2023）以新型城镇化政策试点作为准自然实验，基于断点回归模型的经验分析，结果表明：新型城镇化政策的实施对共同富裕总指标、物质经济富裕和公共服务普惠具有显著的促进作用；目前新型城镇化政策还未在拉近城乡、区域差异的共享富裕方面表现出明显作用；新型城镇化对共同富裕各维度的推动具有区域异质性，其中，对东、西部公共服务普惠提升效果明显，存在明显的“马太效应”和政策倾斜，而对西部地区物质经济的拉动作用都不显著。李文睿（2022）提出我国亟待从构建数字治理新秩序、推动产业升级互动、健全保障机制和人才供给结构、打造数字生态系统等方面着力，从而提升共同富裕水平。

也有文章是围绕共同富裕指数的测度进行分析。陈丽君等（2021）构建共同富裕的一级指标是发展性、共享性和可持续性，二级和三级指标则是以中国各地

推进共同富裕实践为基础的。应用层次分析法进行权重分配，构建了包含 3 个一级指标、14 个二级指标和 81 个三级指标的指数模型；陈晓霞（2022）利用熵值法对共同富裕指标体系进行赋权，结合 GIS 空间技术，基于模糊物元分析法计算了珠三角各市的共同富裕水平值，以此来分析共同富裕发展时间演进规律以及空间分布格局；发展成果共享和总体的富裕程度是衡量共同富裕水平的重要指标（刘培林，2021）；韩亮亮等（2022）从共同富裕内涵出发，结合省际层面数据可得性，从共同富裕的可持续性、共享性和发展性三方面构建了共同富裕的评价指标体系，分别有 3 个一级指标、10 个二级指标和 21 个三级指标。在以共同富裕的核心指标为基础选择三级指标，最终选择了 21 个三级指标，并使用熵值法对共同富裕评价指标进行赋权，避免了主观赋权的弊端和多指标数据重叠，进而得到各个省份的共同富裕发展指数。Kakwani Nanak 等（2022）引入了一种分解方法，将劳动力市场绩效和社会政策对共同富裕的贡献量化，并将共同富裕的思想扩展到机会不平等的新测度，由此构建了共同富裕指数。张金林等（2022）依据马斯洛需求理论将共同富裕分为物质富裕、精神富裕以及社会共享的共同富裕三个层次，从而对共同富裕指数进行测算。薛启航（2022）从发展成果共享和总体富裕程度两个维度对共同富裕程度进行了测度。张立（2022）运用复合系统模型，针对长三角城市面临的共同富裕问题进行分析，并结合社会综合发展、城市公共服务、居民收入水平和地区经济发展四个要素，建立长三角各省市和 23 个城市的共同富裕指标体系。李金昌（2022）在解读新时代共同富裕内涵的基础上，以“以人民为中心”和“共享、富裕、可持续”为要点，紧扣“共同”和“富裕”两大关键词，瞄准城乡、地区和收入三个差距，构建了由精神生活丰富、社会和谐和睦、全域美丽建设、经济质效并增、公共服务优享和发展协调平衡六个指标来衡量共同富裕，并构建了由可持续性、富裕性和共享性 3 个一级指标所组成的共同富裕结果性评价指标体系。虽然共同富裕的研究成果较多，但是对于共同富裕定量性研究尚且不足，且评价侧重点不同，还没有形成一套完整的，彰显中国特色的共同富裕指标体系。

1.2.3 关于数字普惠金融对共同富裕影响的研究

数字普惠金融对共同富裕影响的文献比较少，学者们的观点也类似，他们从作用机制和实现的路径等方面进行研究，结果发现数字普惠金融可以促进共同富

裕的发展。

在作用机制方面，卢丁全等（2021）分析了在缩小城乡收入差距和提升居民消费水平中数字普惠金融起到了不可忽视的作用。强国令（2021）运用 2019 年中国家庭金融调查（CHFS）数据，探究数字普惠金融发展是否可以巩固脱贫成果。研究发现：数字普惠金融发展能够巩固脱贫成果，进而推进共同富裕。刘心怡（2022）通过研究发现，数字普惠金融可以通过缓解融资约束机制、促进收入水平的提升机制来促进共同富裕目标的实现。卢丁全等（2021）数字普惠金融推动共同富裕的实现是通过提高居民的消费水平和缩小城乡收入差距来实现的。数字经济可以通过提升社会生产效率、加快产业绿色转型、拓宽发展渠道、丰富个体社会生活、优化市场运行机制等方式促进共同富裕（蒋永穆，2022）。王军等（2023）从理论视角分析了数字经济对共同富裕的影响效应、作用机制和空间溢出效应，并基于中国 30 个省份的面板数据进行实证检验。结果显示：在研究期内，数字经济发展显著提升了共同富裕发展水平，且对共同富裕的推进作用具有正向“边际效应”递增的非线性特征，并通过了稳健性检验。中介机制分析显示，数字经济通过作用于产业结构升级和缩小“数字鸿沟”推动了共同富裕的发展。此外，通过空间杜宾模型，检验发现数字经济对共同富裕的影响存在空间溢出特性。这有利于解释共同富裕发展的动因、机制与效应。杨平（2023）以河北省 11 个市 135 个县域 2014—2020 年的数据构建面板数据，通过实证分析论证河北省数字普惠金融发展对共同富裕目标实现的积极促进作用，以及共同富裕目标实现对不断完善发展数字普惠金融提出的更高层次的要求。通过研究数字普惠金融与共同富裕的关系，更有针对性地指出河北省未来的发展路径，从而助力河北省共同富裕目标的实现。

从实现路径的角度出发，数字普惠金融解决了传统金融机构地理上的局限性，提升了金融服务的效率，使乡村地区可以跟上时代的步伐，从而促进共同富裕的实现（吴若冰，2022）。林向前（2021）经过实践总结及理论归纳，发现金融机构紧紧把握数字化、普惠化等重要抓手，深入实施数字普惠金融，将有望扭转金融资源过度集中、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过于狭窄的局面，从而畅通农村经济内循环、赋能乡村产业振兴，助推共同富裕目标早日实现。赵健兵（2022）从理论层面分析了数字普惠金融可以提高低收入群体的收入水平改善他们的消费结构，为农业

产业更好的提供金融服务，推动共同富裕的发展。张金林(2022)认为，拥有良好金融素质的家庭可以通过数字普惠金融来推动共同富裕的发展。张志元等(2022)基于北京大学数字普惠金融指数和 2018 年的中国家庭追踪调查数据，分析中国数字普惠金融的发展对缓解家庭贫困的影响。研究发现数字普惠金融的发展使社会各个群体都可以获得相应的金融服务，提高人们的收入水平，缓解家庭贫困，缩小城乡收入差距，为共同富裕的发展贡献自己的绵薄之力。Jian 等(2021)以我国 31 个省级行政单位 2011-2019 年的经验数据为样本，验证数字普惠金融对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升效应以及创新能力的门槛效应。研究发现，数字普惠金融对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高起到了积极的正向作用，使共同富裕在实现的道路上迈出了一大步。

1.2.4 文献评述

纵观文献，以往研究成果较多，但是由于我国数字普惠金融的发展仍然处于“婴幼儿”状态，现有研究就数字普惠金融发展对共同富裕的影响机制还未达成共识，而且大部分文献都集中于论证数字金融普惠对共同富裕的直接影响。此外，对共同富裕的研究上有些文献是利用其他变量对其进行替代，在结果上可能存在偏差。从而使得数字普惠金融对共同富裕影响机制的研究还处于“摸着石头过河”的状态。因此，本文在充分借鉴前人研究的基础上，做出如下改进：一是利用熵值法对共同富裕指数进行测算；二是利用固定效应模型和中介效应模型研究数字普惠金融是如何影响共同富裕的，丰富关于该问题的实证研究。

1.3 研究方法 with 内容

1.3.1 研究方法

(1) 文献研究与理论综述

本文研究过程中，查阅了数字普惠金融、共同富裕、创业活跃度和乡村振兴等方面相关研究资料，通过文献分析对研究现状进行了梳理，结合长尾理论、金融排斥理论等分析了数字普惠金融对共同富裕的影响机制。

(2) 实证分析法

本文通过统计年鉴，国泰安和 WIND 等多个数据库搜集整理相关数据，对共同富裕指数进行测度，引入中介变量，实证分析我国数字普惠金融发展对共同

富裕的影响机制。

1.3.2 研究内容

第一章，绪论。介绍研究背景与研究意义，同时对国内外相关文献进行回顾与梳理，明确本文的研究内容与研究方法，并指出本文可能的创新与不足之处。

第二章，数字普惠金融影响共同富裕的理论分析。本章首先阐述了相关概念，然后分析相关理论；最后，基于现有理论和研究成果，对数字普惠金融影响共同富裕的机制进行分析。

第三章，数字普惠金融发展与推进共同富裕现状分析。本章首先分析共同富裕的现状；其次，对我国数字普惠金融推动共同富裕取得的成效与存在的不足进行梳理。

第四章，数字普惠金融对共同富裕影响的实证分析。本章首先对共同富裕指数进行测算；其次，基于前述理论分析，对数字普惠金融对共同富裕的影响进行实证检验。

第五章，研究结论及政策建议。该部分对本文的理论分析和实证结果进行总结，形成文章的结论。最后根据结论，提出针对性的建议。本文的技术路线图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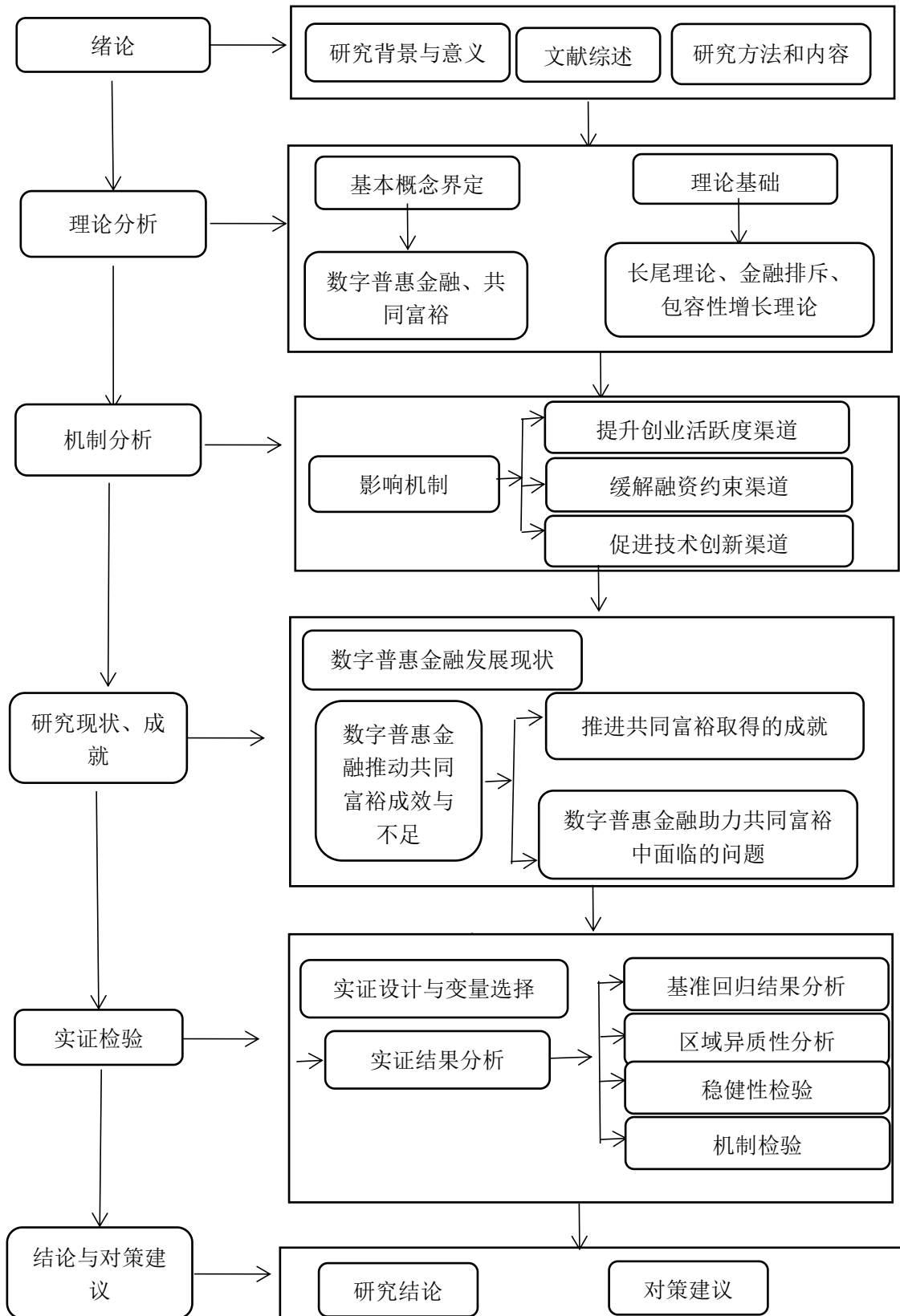


图 1.1 技术路线图

1.4 本文的创新与不足

（1）可能的创新点

一是对研究方法的拓展。从国内外研究现状看，就数字普惠金融影响共同富裕的研究主要是基于理论分析。因此，本文采用理论分析与实证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来研究数字普惠金融对共同富裕的影响。

二是研究视角的拓展。由于数字普惠金融提出时间较短，目前研究数字普惠金融与共同富裕关系的文献较少，且大多聚焦于讨论数字普惠金融是否有助于推动实现共同富裕目标。本文则利用固定效应模型和中介效应模型来深入分析数字普惠金融对共同富裕的影响机制。

（2）存在的不足

在数据层面，由于数字普惠金融兴起的时间较短，无法以更长的时间序列建立模型进行相关检验。在共同富裕的测度上，衡量指标的选取比较困难，可能存在一些主观误差。

2 数字普惠金融影响共同富裕的理论分析

2.1 相关概念界定

2.1.1 数字普惠金融

数字普惠金融（Digital Financial Inclusion, DFI）是普惠金融的一种创新模式和发展趋势，是将数字化技术与普惠金融理念相结合之后形成的新型金融模式。数字普惠金融能够利用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的设计、开放和提供方式，降低金融服务的成本和门槛，提高金融服务的质量和效率，为广大民众和企业提供便捷、高效、安全的金融服务。数字普惠金融的概念最早是在 2016 年二十国集团（G20）杭州峰会上被正式提出。在此次 G20 峰会上，数字普惠金融被定义为“一切通过数字金融服务促进普惠金融的行动”，涉及一系列运用数字技术但缺乏金融服务或无法获得金融服务的群体，使其需求能够得到满足的金融服务。数字普惠金融的概念被正式提出之后迅速受到广泛关注，过去几年间数字普惠金融的理念和实践不断拓展，对其概念的认知也在逐渐深化。目前学术界主流观点认为，普惠金融旨在通过机会平等和商业可持续性原则，为社会各个群体和层面提供适度有效且成本可承受的金融服务。显然，数字普惠金融在降低金融服务门槛、改善金融弱势群体的信贷供给环境等方面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已经发展成为普惠金融的重要手段和最新形式。

结合金融界现有实践以及学术界主流观点，本文将数字普惠金融定义为：一种利用现代信息技术的新型普惠金融模式；能够突破传统金融机构在地理上的局限性，降低交易成本，提高服务效率，为缺乏或无法获得金融服务的人群提供公平有效的金融服务，从而满足各种群体的金融需求；同时，金融机构也能从中获取一定的利润，进而实现社会各群体与金融机构的可持续发展。通过数字普惠金融的应用，不仅可以为金融机构提供更广阔的市场空间和更稳定的客户群体，也可以为广大民众和企业提供更加安全、便利和高效的金融服务，推动经济的稳定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2.1.2 共同富裕

共同富裕是指在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中，全体人民都能够平等地分享发展成果，实现经济、文化、社会等方面的全面发展，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精神生活和物质

生活水平，从而达到人民群众普遍的共同富裕。2021年出台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意见》中指出，“共同富裕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和中国特色，是全体人民通过辛勤劳动和相互帮助，普遍达到生活富裕富足、精神自信自强、环境宜居宜业、社会和谐和睦、公共服务普及普惠，实现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和幸福美好生活。共同富裕是全体人民的富裕，不是少数人的富裕；是人民群众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的双富裕；是仍然存在一定差距的共同富裕，不是整齐划一的平均主义。”目前，学术界对于共同富裕的理解主要从以下四个方面出发：一是共同富裕的目标是要实现全体人民的富裕；二是共同富裕不但要消除绝对贫困，还要消除相对贫穷；三是共同富裕指的是物质生活与精神生活都富裕的全面富裕；四是共同富裕是全体人民共同劳动，从而享有社会发展进步的成果。

结合相关政策文件以及现有研究的观点，本文认为共同富裕是一种具有发展性、共享性以及可持续性等多方面特征的社会发展目标。（1）共同富裕具有发展性的特征。其目标在于增加总体社会财富和提高社会各个阶层的收入水平，同时消除绝对贫困现象。在当前社会背景下，共同富裕的实现需要紧紧抓住经济建设这个中心，推动经济健康持续发展，进一步扩大经济总量，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从而推动共同富裕目标的实现。（2）共同富裕具有共享性的特征。共同富裕不是整齐划一的平均主义，而是保证不同群体都可以获得财富和优质公共服务的公平权利，让改革发展的成果更有效更公平地普及到全体人民。为实现共同富裕目标，需要以社会成员基本需求和政府基本职责为基础，构建一个全面的、多方位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实现所有人都享有均等机会的社会制度，让弱势群体也能够分享共享经济发展成果的权利。（3）共同富裕具有可持续性的特征。共同富裕的发展是一个持续的动态变化的过程，它需要随着社会的发展做出相应的调整，与人口、资源和环境相协调，实现长远利益和种族繁衍的可持续性。因此，共同富裕的实现需要生产体系与再生产体系之间、社会环境体系与自然环境体系之间达到一种均衡的、可持续的发展，包括经济高质量发展、环境可持续承载等。在实现共同富裕的过程中，需要不断提升全社会的发展水平，协调好经济、社会和环境之间的关系，以保证共同富裕目标的可持续性。

2.2 理论基础

2.2.1 长尾理论

长尾理论最早是由克里斯·安德森（Chris Anderson）在 2004 年的“*The Long Tail*”一文中提出，其最初目的是用于描述亚马逊等网站的商业经营模式。这一理论认为，只要能够保证商品的销售渠道和储存渠道足够大，那些需求不旺或销量不佳的产品所共同占据的市场份额可以和那些少数热销产品所占据的市场份额相匹敌，甚至更大。也就是说，众多小市场汇聚成可产生与主流相匹敌的市场能量。企业的销售量在于传统需求曲线上那条经常被人们遗忘的长尾，而不是需求曲线的头部，这一理论在移动支付不断渗透和数字技术的快速发展的背景下更具现实意义，消费者可以通过较低的成本获得所需产品，同时，对于相关企业而言，长尾市场中的“滞销商品”具有巨大的市场潜力。总的来讲，实现长尾市场要满足如下条件：一方面，尾部市场的“滞销产品”的数量要大于头部市场中的热门产品，尽管单独来看每个“滞销产品”的市场份额很少，但是当把所有的“滞销产品”积聚起来，共同所占份额将是可以与头部市场的热门产品相抗衡的；另一方面，需要伴随技术的不断进步，尤其是数字技术的发展，消费者能够通过较低的成本获得所需产品。

在金融市场中同样存在长尾市场。传统金融市场上，主流金融机构往往关注头部客户，即交易频繁、规模较大、稳定可靠的客户，而忽视了长尾客户，即交易不频繁、规模较小、风险相对较高的客户。然而，随着金融科技的发展，通过数字化技术的应用和互联网的普及，越来越多的小规模、个体化的金融服务开始出现，并且逐渐得到了长尾客户的认可和接受。这些服务包括小额贷款、微型保险、互联网理财等，它们的市场份额单独来看可能很小，但是当把它们全部累加起来，所占据的市场份额和头部市场的主流产品相当，甚至更大。由此可见，在数字普惠金融中，通过数字技术的应用，能够将金融服务扩展到长尾市场中的“滞销产品”，提供更加多元化和个性化的金融服务，满足长尾市场的多样化需求，从而更好地实现普惠金融，实现金融服务的共享和普及化。

共同富裕的理念要求一切社会成员的基本需求能够得到满足，并建立一整套全面的、多方位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以保证人人都可以参与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进程中，使得弱势群体享有共享经济发展成果的权利。而在数字普惠金融的实践中，原本金融市场中的长尾部分正是被着重关注的对象，数字普惠金融可以

通过技术手段满足人们的个性化需求，实现金融服务的普惠分配，从而实现共同富裕的目标。长尾市场的存在表明传统金融产品已经无法满足消费者的多样化需求，而数字普惠金融可以通过技术创新和服务创新，使得被忽略的、较小的长尾市场得到发掘和满足，实现经济和社会的全面发展，从而达到共同富裕的目标。因此，数字普惠金融可以作为共同富裕的重要手段，满足金融市场中长尾部分的金融需求，帮助弱势群体享受共享经济发展成果，助力推动社会的发展进步。

2.2.2 金融排斥理论

英国金融地理学家莱申（Andrew Leyshon）和斯里福特（Nigel Thrift）于1993年最早提出了金融排斥理论。该理论指出，低收入和弱势群体无法获得合适的金融服务，难以参与到金融体系和经济系统之中，由此出现了金融排斥现象。传统金融机构追求利润最大化和成本最小化，设置金融服务门槛，只服务于优质客户和高收入群体，使得一些低收入和弱势群体无法获得相应的金融服务。即使提供了相应的金融服务，由于自身条件或资产较少等原因，他们仍然难以获取所需资金。相比之下，高收入群体则可以利用自身优势获得更多收益。金融排斥问题导致收入两极分化更加严重，进一步扩大了城乡收入差距。

传统金融机构往往难以消除金融排斥的影响，往往会忽视低收入和弱势群体的金融需求，使其难以获得相应的金融服务和产品，从而造成资源的不平衡分配。数字普惠金融的出现为弱势群体提供了一种便捷、快速的融资途径，打破了传统金融机构和弱势群体之间的壁垒，缓解了金融排斥问题。通过数字普惠金融，低收入者、小微企业等弱势群体能够获得更加灵活、方便、低门槛的金融服务和产品，使得这些群体可以更加方便地获得融资、理财和保险等金融服务，进而拓宽他们的增收渠道。由此可见，数字普惠金融的出现极大地缓解了传统金融机构与低收入以及弱势群体之间的壁垒，消除了因金融排斥问题导致的收入不平等和经济不发达的问题，成为助力共同富裕实现的重要动力。

综上所述，金融排斥理论可以解释数字普惠金融在推动实现共同富裕过程中发挥的作用，能够为本文研究提供更加坚实的理论基础；同时，金融排斥理论为本文研究数字普惠金融对实现共同富裕目标的影响机制提供了理论来源和研究方向，为进一步深入探讨数字普惠金融的作用提供了有益的借鉴。

2.2.3 包容性增长理论

亚洲开发银行在 2007 年提出了包容性增长理论。这一理论强调在经济发展过程中，各个阶层、地区和群体都应平等地参与和分享经济发展带来的红利。包容性增长注重减少收入差距、减轻贫困、促进社会公平和提高人民福祉。这种增长方式旨在实现经济增长与社会发展的均衡，以及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包容性增长理论更多地关注低收入和弱势群体，使其能够获得相应的金融服务，推动共同富裕的发展，从而让社会各个群体都能够享受到经济发展带来的好处。

数字普惠金融作为一种金融发展模式，正是包容性增长理论在金融领域的具体体现，尤其是在发展理念、发展目标与发展对象。从发展理念来看，数字普惠金融强调公平、普及与可持续性，旨在通过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改善金融服务的可获取性，让金融资源更加普及和平等地分配给各个阶层和地区。这有助于缩小贫富差距，使更多人分享到经济发展的成果，符合包容性增长理论核心理念。从发展目标来看，数字普惠金融目的在于扩大金融服务覆盖范围，通过数字化技术降低其交易成本、提高金融服务效率，从而为缺乏或无法获得金融服务的群体提供金融服务，从而推动整体社会经济实现包容性增长。从发展对象来看，数字普惠金融旨在为各个群体提供公平的金融服务，使更多人有机会参与到经济活动中，这有助于实现包容性增长理论中强调的广泛经济参与。综上所述，数字普惠金融能够提高贫困人口、农民和小微企业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可得性，不断地提高服务质量，在健全金融基础设施的基础上，不断优化资源配置、缩小城乡差距以使居民的收入水平和社会融入感不断得到提升，从而使得可持续发展的红利能够得到更加有效且公平的分配，进而实现包容性增长，使得共同富裕目标更进一步。因此，包容性增长理论可以为数字普惠金融助力共同富裕提供理论支撑。

2.3 数字普惠金融对共同富裕的影响机制分析

共同富裕是中国社会化发展的重要特征，体现了社会主义最大的优越性，彰显了社会主义的本质。在实现共同富裕的过程中，我国仍面临着居民收入差距不合理、经济发展水平参差不齐、贫富差距突出、城乡区域发展不平衡等问题，而数字普惠金融作为新一代金融业态，具有降低金融服务门槛、跨时空信息传播、减少信息不对称以及打通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等先天优势与本质特征，对实现共同富裕目标具有积极影响。因此本文关注这一影响，探讨数字普惠金融如何通过提升创业活跃度、促进技术创新、缓解融资约束的渠道来影响共同富裕水平。

1.提升创业活跃度渠道。数字普惠金融打破了传统金融机构地理上的局限性,降低了监督成本和交易成本,缓解了低收入和弱势群体“融资难”这个现象的发生(李俊成等,2020),增加了实体经济的融资渠道,促进了资源的合理配置(张勋等,2019),提高了金融资源的使用效率,使创业企业可以更加便利地获得资金,推动共同富裕。健全的金融体系使创业企业不再受到资金方面的限制,加大了成功的概率,促进当地经济的发展。传统金融供给的不足会使得地区创业活动难以开展,但是数字普惠金融的发展能够打破传统金融机构的覆盖范围小、交易成本高等局限性,使低收入群体和小微企业可以更加便利地获得资金(封思贤、郭仁静,2019),改善了不发达地区和小微企业融资难的这个困境,使他们不再受到资金方面的约束,增大了创业的成功率(谢绚丽等,2018)。资金不足是导致创业失败的最主要的原因,数字普惠金融使中小微企业和低收入群体可以更加便利地获得资金,减少了资金方面的约束,增大了创业成功的概率(李建军等,2020)。张勋等(2019)研究发现,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数字普惠金融运用了许多先进的科学技术,打破了传统金融机构地理上的局限性,资金融通变得更加便利,增大了人们的创业倾向。

创业环境最主要的部分就是金融,创业活动能否成功的进行金融起到了不可忽视的作用,地区的创业活跃度还受到该地区金融体系是否对创业企业友好的影响(张勋等,2019)。该地区创业能否成功,很大程度上受到了该地区数字普惠金融使用深度的影响。首先,数字普惠金融利用先进的科学技术,突破传统金融机构地理上的局限性,为创业者提供更多的融资渠道。其次,数字普惠金融帮助金融机构降低交易成本和监督成本,提高了获取资金的便利性,促进该地区创业活动的展开。最后,数字普惠金融增大了人们获取金融信息的便利性,金融机构也为低收入和弱势群体量身定做了金融服务,提高了他们获取创业资金的便利,增大创业的成功率,促进经济的发展。因此,数字普惠金融提升区域创业活跃度是推进共同富裕的方法之一。

2.缓解融资约束渠道。2021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实现共同富裕目标需要在提升收入的基础上合理的完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开放40多年以来,居民的收入水平提高,彻底消除了绝对贫困,但城乡收入差距仍然很大,收入两级分化还是很严重(陈宗胜,2020),降低金融服务门槛,提高低收入和弱势群体的

收入水平，缩小城乡收入差距，从而提高了共同富裕水平。数字普惠金融的发展使得传统金融机构的覆盖范围更加广泛，降低了金融机构的交易成本和监督成本，使金融资源得到合理有效分配，提高了居民收入。

居民收入水平同样受到传统金融供求错配问题的影响：一方面金融排斥现象的发生导致资源无法得到合理的配置，中小微企业的资金需求难以得到满足；另一方面传统金融机构嫌贫爱富，导致低收入和弱势群体无法有效的获得资金，从而增大了间接融资的比重，直接融资不足，最后导致居民的收入水平难以提升(刘贯春，2017)。数字普惠金融的发展降低了金融服务的门槛，增大了创业的机会，提升了各个群体的收入水平。普惠金融发展的新形态是数字普惠金融，利用先进的技术水平，打破了传统金融机构覆盖范围小和地理上的局限性，增大了中小微企业获取资金的便利性。由此可见，数字普惠金融有助于缓解企业的融资约束问题，为中小微企业和低收入群体提供了更便利的融资渠道和资金来源，从而有效地推进了共同富裕目标的实现。

3.促进技术创新渠道。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科技具有‘无中生有’的作用，要千方百计利用新技术带动新产业，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多的源头供给、科技支撑和成长空间”。企业是技术创新的核心主体，积极推动技术创新并付诸实践。2021年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强调：“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加快数字化发展，打造数字经济新优势，协同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转型，加快数字社会建设步伐，提高数字政府建设水平，营造良好数字生态，建设数字中国”。企业技术上的创新推动着经济健康高质量的发展，目前我国的经济体量巨大，经济发展正处于高质量发展的阶段，并准备向全面建设创新型国家转型，所以企业的创新能力是非常重要的。总的来说，传统金融机构可以为企业创新提供所需的资金，但是我国的金融体系存在的主要问题仍然是发展的不稳健、不完善，金融机构的服务门槛太高，金融资源无法得到有效的分配加大中小微企业融资的难度，最后导致企业没有足够的资金投入产品技术的研发。

中小微企业通常具有较强的创新活力和创新潜力，但由于传统金融服务的融资成本高、道德风险突出和金融资源分配不均等问题，再加上创新活动具有时间长和风险高的特征，使得中小微企业面临着严重的融资约束问题，无法得到有效

的资金支持。数字普惠金融的发展提高了中小微企业获得资金的便利性，促进企业的产品技术革新（万佳彧等，2020），对于金融发展环境较差的中小微、民营企业，数字普惠金融有更强的创新激励效应，这主要是通过降低融资成本、增加融资渠道、增大资金的使用效率等途径实现的。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依赖于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数字普惠金融的发展同样依赖于科学技术水平，两者是相辅相成的，共同助力共同富裕目标的实现。

3 数字普惠金融发展与推进共同富裕的现状分析

3.1 我国数字普惠金融发展的现状

前文对我国数字普惠金融的概念进行了界定,接下来对我国数字普惠金融的发展现状进行说明,为了直观方便的了解我国数字普惠金融的发展现状,本文将我国 2011-2020 年各省的数据绘制成了图表,具体如图 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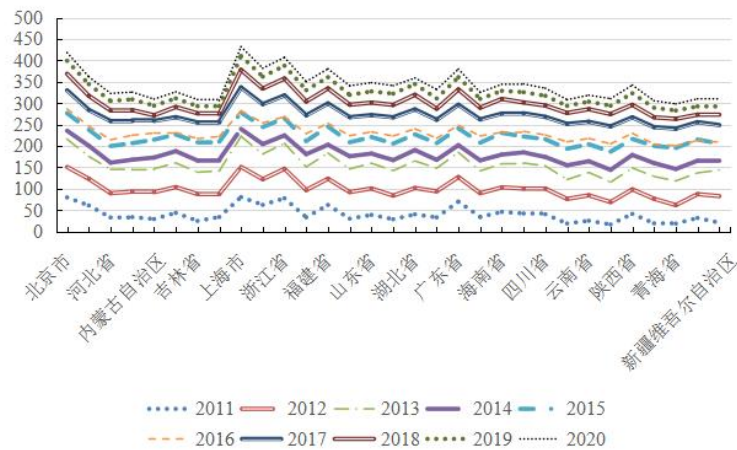


图 3.1 2011-2020 中国各省数字普惠金融指数

由图 3.1 可知,在 2011-2020 年间,我国各省数字普惠金融指数都是逐年上涨的,且上涨的幅度都比较大,也就是说我国 30 个省份的数字普惠金融都在不断发展。从增长趋势来看,我国数字普惠金融增速在 2011-2013 年明显较快,但是 2014-2016 年间,增速放缓,可能是由于当时发展时间较短,监管体系并不完善,2011-2013 年相关服务商爆发式涌入,在 2014-2016 年间基本达到了饱和状态。2016 年政府在 G20 峰会上明确要大力发展数字普惠金融的目标后,加大了对数字普惠金融发展的扶持力度,并健全了相关监管体系,2017-2018 年我国数字普惠金融指数又开始加速增长,2019-2020 年间,由于新冠疫情的影响,各省数字普惠金融的增长速度又开始放缓。总体来看,我国各省的数字普惠金融都得到了提高。

下面分别从数字普惠金融的覆盖范围、服务深度、数字化程度三个角度来具体分析我国的数字普惠金融发展状况。

3.1.1 数字普惠金融的覆盖范围逐步扩大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现代数字技术不断创新升级，数字普惠金融的发展也非常迅速。2020年，我国数字普惠金融总体发展指数的均值与中位数分别达到了341.22与334.82，分别翻了8.5倍与10倍。经济发展落后地区，如甘肃、青海等，其数字普惠金融的覆盖范围也呈现出逐年增大的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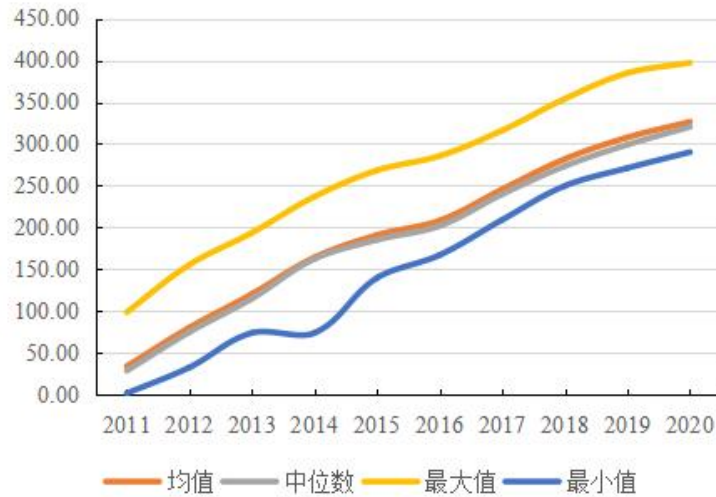


图 3.2 我国数字普惠金融覆盖广度的发展趋势

数据来源：北京大学数字金融研究中心

如图 3.2 所示，我国数字普惠金融覆盖范围逐年扩大，从 2011 年 34.28 上升到 2020 年 326.44，增长了 8.5 倍。即使在 2019 和 2020 年期间，新冠疫情肺炎比较严重，但是数字普惠金融的发展指数也在逐渐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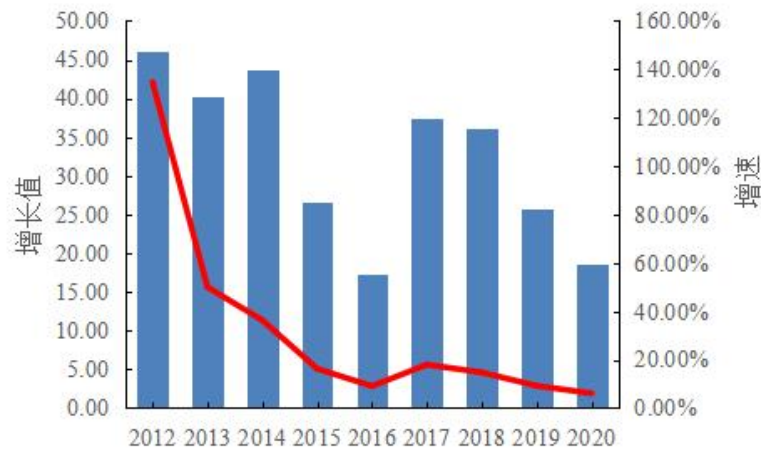


图 3.3 我国数字普惠金融覆盖广度的增长趋势

数据来源：北京大学数字金融研究中心

我国数字普惠金融覆盖范围的增长速度是由数字普惠金融覆盖广度指数的平均值来衡量的。从图 3.3 可以看出，数字普惠金融覆盖范围的扩大速度总体上是逐渐缩小的，在 2017 年呈现增大的趋势，但是随后又逐渐缩小。同时，从其增长值可以看出，最大增长值是出现在 2012 年，指数的增加值为 46.15，最小增长值是出现在 2016 年，指数的增加值为 17.33。从增长速度来看，由 2012 年最高增速 134.63% 下降为 2020 年 6.07%，说明我国数字普惠金融已经达到大范围的覆盖，想要继续扩大覆盖范围存在制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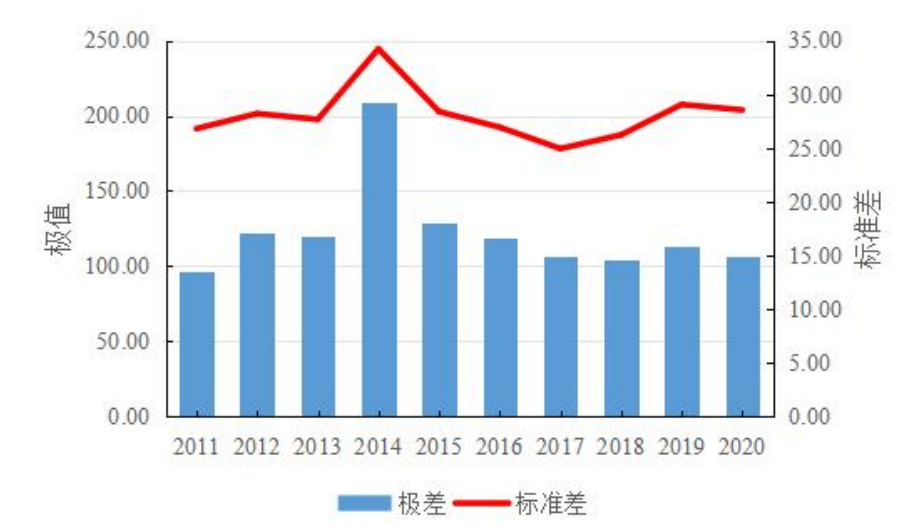


图 3.4 我国数字普惠金融覆盖广度省际发展差异

数据来源：北京大学数字金融研究中心

如图 3.4 所示，从各省之间覆盖范围的增长差异，可以看出各省之间的覆盖范围差异没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2014 年各省之间覆盖范围的极差、标准差达到最大值，其值分别为 209.37、34.22，其余各省之间覆盖范围的极差均在 110 上下波动，标准差在 25 左右波动，且没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可以说明各省之间覆盖范围的差距保持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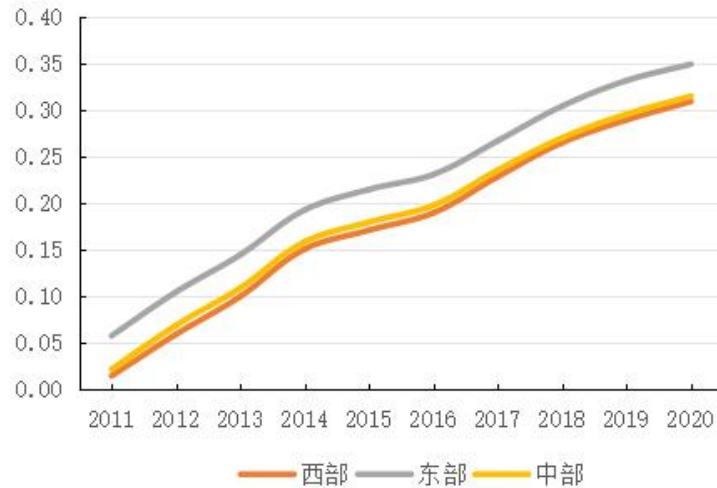


图 3.5 分区域数字普惠金融覆盖广度指数

数据来源：北京大学数字金融研究中心

我国分地区的数字普惠金融覆盖广度指数如图 3.5。可以看出，2011-2020 年，我国东、中、西部地区数字普惠金融覆盖广度水平均呈上升趋势，截至 2020 年，我国东、中、西部数字普惠金融覆盖广度平均指数分别为 348.63、314.31、308.64。总的来说，由于区位优势 and 区域发展的差异性，数字普惠金融覆盖广度在东部、中部和西部地区的差距比较大，中部与西部的差距较小，总体上呈现“东高中平西低”的发展趋势。

3.1.2 数字普惠金融服务不断深化

传统金融业和产品服务业借助数字技术实现转型升级，从而推出了全新的金融服务业务模式。在 2020 年新冠疫情爆发期间，商业银行为了使金融市场保持稳定，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走出困境，专门针对这些企业创新和研发了一连串金融产品和服务，比如“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惠农贷”等，这些都使得数字普惠金融服务不断深化，更好的惠及全体人民。



图 3.6 我国数字普惠金融使用深度发展趋势

数据来源：北京大学数字金融研究中心

如图 3.6 所示，在 2011-2020 年期间，数字普惠金融使用深度指数经历了两次波动，分别是在 2013 年和 2017 年，但整体上仍然呈现出不断深化的趋势。普惠金融使用深度平均指数在 2011 年为 46.93，2020 年上升到 338.05，增长了 6.2 倍，实现了突飞猛进的发展。随着数字普惠金融业务模式的不断创新和深化，其为经济发展较为落后的偏远地区带来了新的经济增长源泉。近几年，由于疫情的影响，农产品大量滞销，各地政府为了帮农助农，积极推行金融助农扶贫的活动，创新数字普惠金融的应用渠道，运用互联网+技术，筹办了一连串网络直播带货营销活动，推广当地农产品，建立农村品牌，促进农村经济快速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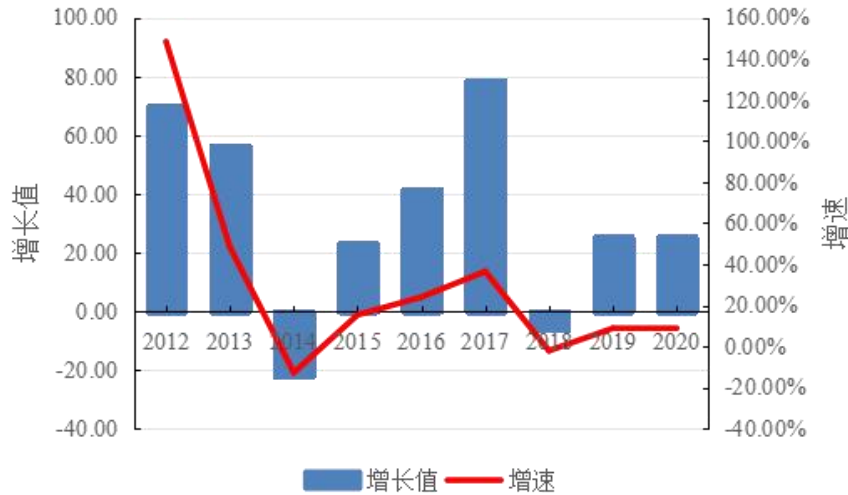


图 3.7 我国数字普惠金融使用深度增长趋势

数据来源：北京大学数字金融研究中心

如图 3.7 所示，依据指数平均值，数字普惠金融使用深度总体增长速度有放缓的趋势，在 2014 和 2018 年使用深度指数出现负增长，所以在使用深度增速放缓过程中，同样也出现了两次负的增长速度，分别为-12.79%、-2.11%。2012-2020 年，数字普惠金融使用深度增速由 148.24%下降到 8.06%，增长值由 69.57 下降到 25.22，下降了 0.64 倍。总体来看，我国数字普惠金融服务的深化遇到了阻碍。



图 3.8 我国数字普惠金融使用深度省际发展差异

数据来源：北京大学数字金融研究中心

如图 3.8 所示，可以看出我国各省之间的数字普惠金融使用深度发展差距呈现出先上升再下降，然后又上升的趋势，总体上呈现上升趋势。2011-2020 年，各省之间的标准差由 21.39 上升到 56.47，极差也呈上升趋势。2013 年-2016 年间各省数字普惠金融使用深度差距逐渐缩小，但在随后差距又逐渐扩大。总体来看，我国各省际之间数字普惠金融使用深度的差异呈现出曲折式上升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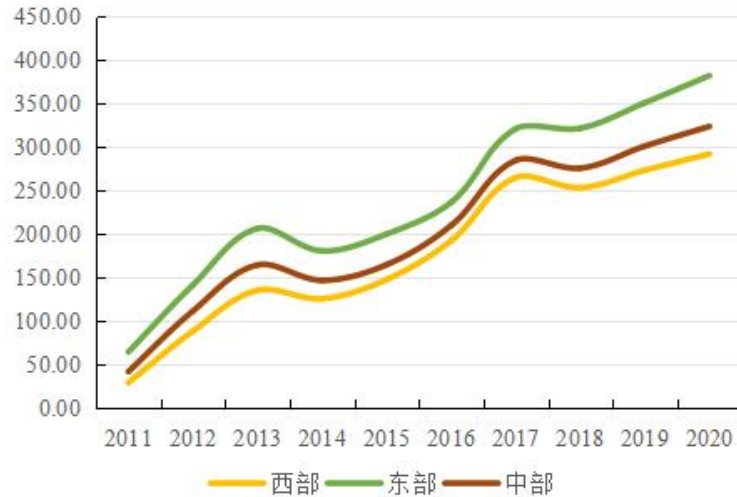


图 3.9 分区域数字普惠金融使用深度指数

数据来源：北京大学数字金融研究中心

如图 3.9 是我国分区域数字普惠金融使用深度指数。在 2011 年-2020 年，我国东、中、西部地区数字普惠金融使用深度水平均呈现上升趋势，2020 年，我国东、中、西部数字普惠金融使用深度平均指数分别为 382.45、324.00、292.25。这是受金融资源的分配情况和各地区经济发展情况的影响，各地区数字普惠金融使用深度指数存在较为明显的差异，总体上呈现出“东高中平西低”的趋势。

3.1.3 数字普惠金融数字化程度不断加深

随着数字技术的发展，金融业不断创新和深化，数字金融业务逐渐融入到生活的各个方面，支付方式不断变化，从小额信贷到蚂蚁花呗，从扫码支付到刷脸支付，金融服务的方式不断创新，网络信贷、快捷支付等金融理念逐渐深入人心，随着数字科技快速发展，数字金融创造出了全新的业务模式。



图 3.10 我国数字普惠金融数字化程度发展趋势

数据来源：北京大学数字金融研究中心

数字普惠金融依托其便利性和低成本性快速发展。2011-2020 年我国数字普惠金融数字化程度指数如图 3.10 所示，可以看出，2011-2020 年各省域数字普惠金融数字化发展程度在 2015 年达到最高值，整体上呈现上升趋势。从图 3.10 中也可以看出，数字化程度在 2015 年达到了一个小高峰。2011 年数字化指数分别为 46.32、40.35,2020 年上升至 395.82、396.05，分别增加了 8.5 倍和 9.8 倍，该指数在 2017 年之后由保持稳定的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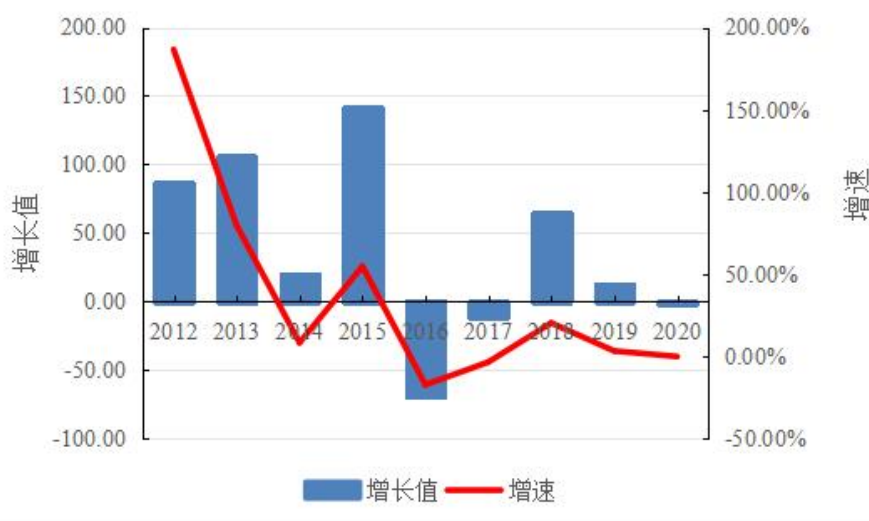


图 3.11 我国数字普惠金融数字化程度增长趋势

数据来源：北京大学数字金融研究中心

如图 3.11 所示，从数字化发展增长速度来看，各省增长速度的中位数首先是高速增长，然后开始下降，到 2020 年时呈现收敛于 0 的趋势。数字普惠金融数字化指数增长的最高值出现在 2015 年，为 141.25。2016 年，下降的最大值为 69.14。2012 年，增速最大，为 186.53%，增速最小值出现在 2016 年，为-17.30%。可以看出，2019-2020 年，数字化程度几乎不再变化，而是在 0 值附近波动。可能是因为没有技术的冲击，发展趋于停滞状态。



图 3.12 我国数字普惠金融数字化程度省际发展差异

数据来源：北京大学数字金融研究中心

各省之间普惠金融数字化程度差距变化如图 3.12 所示，在 2014 年出现了差距扩大的现象，在 2017 年出现省际发展差距缩小，但在 2018-2020 年又恢复到之前的状态。总体上，2011-2020 年，我国数字普惠金融数字化程度省际差异没有被明显缩小或扩大，说明数字化程度的发展对各地区数字普惠金融发展水平的差距的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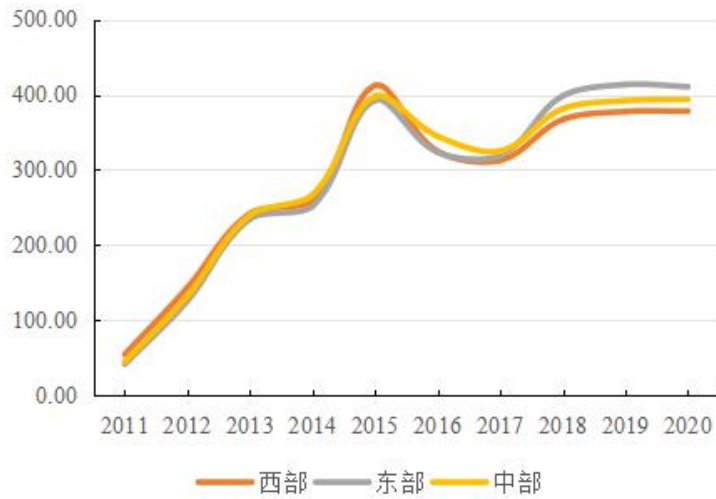


图 3.13 分区域数字普惠金融数字化程度指数

数据来源：北京大学数字金融研究中心

我国分区域数字普惠金融数字化程度指数如图 3.13 所示。2011-2020 年，我国东、中、西部地区数字普惠金融数字化程度均呈上升趋势，截至 2020 年，我国东、中、西部平均数字普惠金融数字化程度指数分别为 410.54、393.90、377.97。可以看出，我国数字普惠金融数字化程度在东部、中部、西部的差距较小，变动趋势趋于一致。

3.2 数字普惠金融推动共同富裕成效与不足

3.2.1 数字普惠金融推进共同富裕取得的成就

(1) 打破传统壁垒，营造良好的创业环境

数字普惠金融的发展打破了传统金融机构地理上的局限性，使传统金融机构的交易成本和信息成本得以降低，缓解了金融排斥问题，使农村地区也可以获得相应的金融服务，金融资源得到合理的合理配置，解决了约束农民的资金问题，增加了农民获得资金的便利性。数字普惠金融的发展缓解了金融排斥问题，降低了传统金融机构的门槛，使农民可以获得相应的金融服务。在解决了地理方面的限制后，低收入和弱势群体也可以获得相应的金融服务，偏远地区的金融也可以得到良好的发展，增加了农民的收入水平和消费结构。在解决金融服务产品方面，科学技术水平的进步使得社会各个阶层都可以获得相同的金融信息，能在互联网金融平台上选择适合自己的金融产品，互联网金融平台也在不断的创新，为社会

各个群体提供了相应的金融产品，使金融排斥问题可以得到很好的解决，营造良好的创业环境，使共同富裕目标更进一步。如图 3.13 显示了我国 2011-2020 年的创业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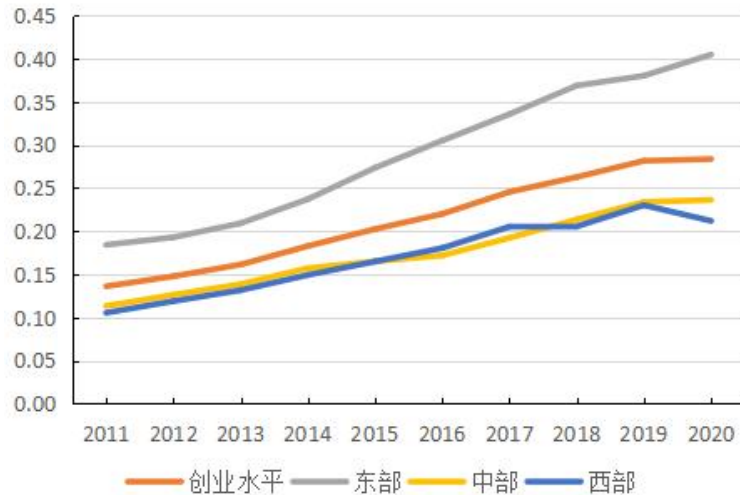


图 3.14 我国 2011-2020 年创业水平

数据来源：统计年鉴

由图 3.14 可知：我国整体的创业水平呈现上升趋势，2011 年为 0.14，2020 年为 0.28，增长了 1.08 倍。这样的结果得益于国家对创业活动的大力支持和不断满足创业群体的相关需求。数字普惠金融的快速发展，为居民开展创业活动提供了更加方便的融资渠道，降低了创业门槛。分区域来看，东部创业水平最高，且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中西部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可能是因为中西部地区地势偏远，整体发展水平较低，享受到的数字普惠金融服务资源较少，相关的基础配套设施也不太完善，因而数字普惠金融对中西部地区创业的支持力度不尽人意。

（2）缓解信息不对称，逐渐缩小城乡收入差距

数字普惠金融利用现代化的互联网技术，增大了获取信息的便利，缓解了信息不对称问题，降低了金融服务的门槛，有效缓解了金融排斥现象，使得城乡收入差距缩小。首先，数字普惠金融的发展，突破了传统金融机构在覆盖范围上的局限性，使得金融服务的覆盖范围扩大。金融机构往往因为成本和盈利的权衡，而不愿意向农村地区、偏远地区提供金融服务，而随着数字技术的快速发展，偏远地区的居民可以在线上享受到同样的金融服务，使社会弱势群体也可以同样享

受到经济发展的成果，有效缓解了金融资源的排斥效应。其次，随着人工智能和大数据等的发展，使得金融机构的运营成本降低，运营效率提高，金融机构不再受到地理上制约，从而有效缓解了金融资源的排斥现象，提高了金融资源的利用效率。再次，金融的发展，是依靠于大数据、互联网和云计算的运用，可以缓解信息不对称问题，有助于更加方便、准确地评估贷款人的信用水平，从而降低各类人群获取金融服务的门槛。总而言之，数字普惠金融具有低成本、低门槛和覆盖面广的特征，有利于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差距，为共同富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我国 2011-2020 年的城乡收入差距水平如下图 3.1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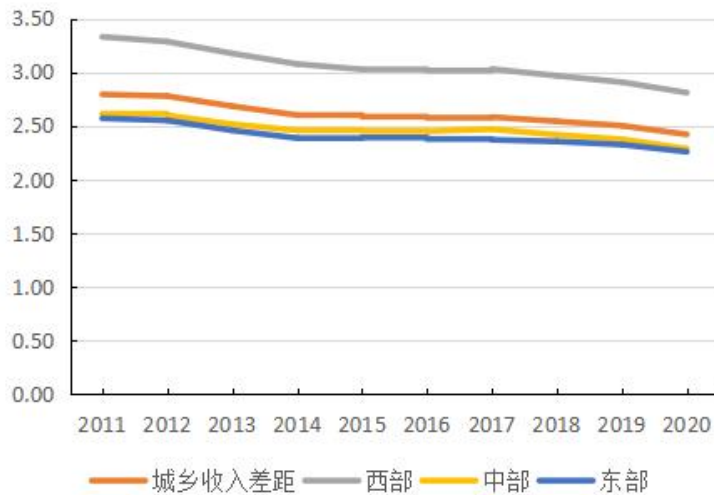


图 3.15 2011-2020 年城乡收入差距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网

由图 3.15 可知，2011-2020 年我国城乡居民收入差距逐渐缩小，2011 年为 2.79，2016 年为 2.57，2020 年下降为 2.42，2011-2020 年下降速度为 13.37%。可见，数字普惠金融的发展有助于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差距，使得共同富裕目标更近一步。由于各地区的金融资源配置和经济发展水平不同，导致各地区缩小城乡收入差距的效果存在很大的差异，其中，中西部地区最为明显，2020 年中、西部下降速度分别为 3.69%、3.37%，东部下降速度较慢，为 2.9%。我国东部地区经济比较发达，互联网普及率高，数字普惠金融缩小收入差距的作用效果较弱，而中西部地区，由于地理区位、资源禀赋的不足，使得传统金融机构服务的范围较小。数字普惠金融的应用突破了传统金融机构在覆盖范围上的壁垒，缓解了金

融排斥现象,降低了金融服务门槛,使社会各个群体都可以获得相应的金融服务,共同富裕目标更进一步。

(3) 推动科技创新, 高新技术产业快速增长

传统金融出于成本最小化、利益最大化的考虑,对中小微企业存在规模上的偏见歧视,这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中小型企业的技术创新水平。数字普惠金融具有高效率、低成本的特点,也具有较高的地理穿透能力,能够突破传统金融服务在时空上的制约,拓宽企业的资金获取渠道,缓解中小型企业融资难和贵的问题,可以稳定企业的财务经营状况,从而有效激发企业的技术创新水平。金融机构可以有效利用水技术的发展,运用技术创新手段,实现基础设施的转型升级,提高金融机构的数字化服务。同时,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利用数字化的创新平台,形成新型金融资产组合,更好的服务特殊群体和长尾群体,助力共同富裕的实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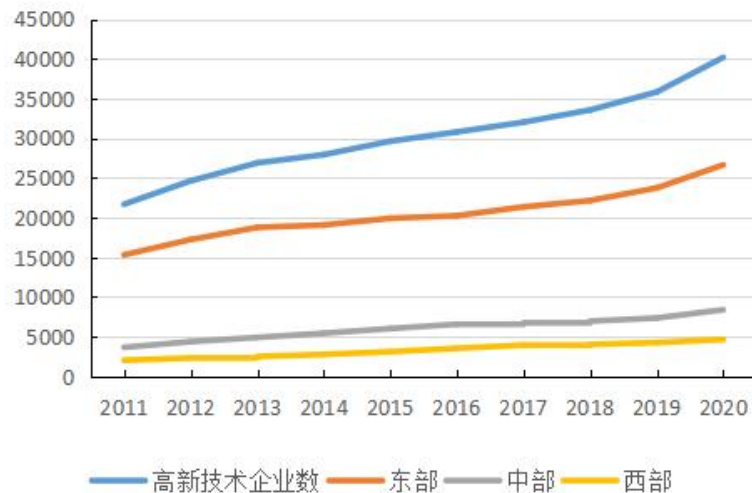


图 3.16 高新技术企业数

数据来源: 统计年鉴

2016年以来,我国致力于有效发挥现代数字技术创新对社会经济发展的引领带头作用,在推动经济发展方面取得较多成就。由图 3.16 可知,2011 年我国高新技术企业数为 21682 家,2020 年增加到 40194 家,增长速度为 85%,东部、中部、西部的高新技术企业数均增加,且东部>中部>西部。这表明,东部地区投资的空间更加广泛、存在着明显的技术优势,使得数字普惠金融的发展有更加健全的生态环境和金融市场作为支撑,因此,有助于数字普惠金融对实体经济创

新发挥更加有效的促进作用，使得高新技术产业快速增长；在中西部地区，经济发展水平比较落后，数字金融凭借其成本较低和普惠性的优势，在促进区域实体经济创新中扮演重要角色，能有效缓解企业融资约束问题，但是由于金融信息化和金融数字化的特性，使得基础设施建设和技术水平的提高受到制约，在经济落后地区，数字普惠金融的补充与覆盖力度仍需进一步提高。

3.2.2 数字普惠金融助推共同富裕中面临的问题

传统金融体系面对经济建设任务时，存在的问题主要是服务不及时、功能不完善等，无法有效满足全面推进共同富裕的各项需求。中国在进入工业化发展阶段后，拥有大量资源，城市的核心地位开始显现出来。金融机构基于成本核算、风险最小化和盈利最大化的目标，将金融资源投放于城市和相对富有的区域。经过资源长期累积，城市和发达区域的金融供给已趋于饱和，政策配套齐全，相应的风险评估体系也较为完善。与之相反，农村地区的金融资源配置却相对匮乏。

(1) 数字普惠金融服务的市场体系尚待健全

数字普惠金融服务体系越完善，越有助于共同富裕目标的实现。在县级区域，一般是由农商银行、大型商业银行、信用社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提供相应的金融服务；在乡村区域，特别是经济欠发达区域，金融服务更加缺乏。能有效对接三农产品的金融产品和服务非常少，而且许多金融服务平台纷纷搬离乡村地区和资源匮乏地区，使得金融产品的效用不高，从而阻碍了数字普惠金融产品的推广，不利于共同富裕目标的实现。

(2) 数字普惠金融服务的风险体系尚需完善

共同富裕是在消除两极分化的基础上的普遍富裕。由于金融排斥的存在，真正对接农村和农业的金融产品、金融服务和配套设施均较少，而且运行周期短、分散化等问题比较突出，使得行业发展滞后、产品逆向选择严重。目前，我国金融服务和信用体系建设还有待完善，就金融机构来说，针对农民、农业的金融产品风险控制与管理仍有待进一步加强。

(3) 数字普惠金融的服务政策尚待配套

近年来，我国数字经济一直处于上升阶段，但是我国数字经济法律法规建设和市场秩序建设还不完善，制约着农村数字普惠金融的发展。推动数字普惠金融有效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还需进一步加强，融资担保机制和金融风险补偿体系还

不健全，还需进一步改善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同时，对于数据错误、数据缺失等问题也尚需相应政策的出台。

4 数字普惠金融对共同富裕影响的实证分析

4.1 实证设计与变量选择

4.1.1 实证设计

为了分析数字普惠金融对共同富裕的影响，需确定面板数据结构适合构建何种模型，首先进行 F 检验和 Hausman 检验。F 检验结果显示，F 统计量值为 12.70，相应的 P 值=0.0000<0.01，强烈拒绝个体效应不存在的原假设，认为在 1%的水平上，构建面板回归模型将优于混合回归模型；Hausman 检验结果显示，卡方统计量值为 16.68，P 值= 0.0196<0.05，在 5%的水平上是显著的，拒绝个体效应与解释变量不相关的原假设，认为在 5%的显著性水平上，应选择构建固定效应模型而非随机效应模型。

根据模型选择的相关检验结果，结合本文研究内容，构建以下固定效应模型来进行主效应、中介效应的检验：

主效应模型：

$$GF_{i,t} = c_0 + c_1 X_{k,i,t} + \sum \theta Controls_{i,t} + \lambda_t + \varepsilon_{i,t} \quad (1)$$

中介效应模型：

$$M_{i,t} = \alpha_0 + \alpha_1 DFI_{i,t} + \sum \theta Controls_{i,t} + \lambda_t + \varepsilon_{i,t} \quad (2)$$

$$GF_{i,t} = \beta_0 + c_1' DFI_{i,t} + \beta_1 M_{i,t} + \sum \theta Controls_{i,t} + \lambda_t + \varepsilon_{i,t} \quad (3)$$

其中，下标 i 表示省份，t 表示年份。主效应模型的式(1)中，被解释变量为 GF，解释变量 X_k ($k=1,2,2,4$) 包括数字普惠金融指数 (DFI)、覆盖广度指数 (Cov)、使用深度指数 (Dep)、数字化程度指数 (Dig)，其中 DFI 为后三者的综合指标，系数 c_1 即为解释变量 X_k 对被解释变量共同富裕 (GF) 的主效应，也是总效应。中介效应模型的式(2)中，中介变量 M 包含创业活跃度 (Entr)、融资约束 (Fina)、技术创新 (Inno)，系数 α_1 为解释变量 DFI 对中介变量 M 的影响，式(3)中系数 c_1' 为解释变量 DFI 对被解释变量 GF 的直接效应，系数 β_1 为中介变量 M 对被解释变量 GF 的影响， $\alpha_1 \times \beta_1$ 即为解释变量 DFI 对被解释变量 GF 的间接效应，即中介效应。以上模型中，Controls 表示控制变量，包含政府干预程度 (Gov)、产业结构 (Ind)、城镇化率 (Urb)、教育水平 (Edu)、开放程度 (Open) 等变量， θ 为控制变量的系数矩阵； λ_t 表示控制了年份固定效应； $\varepsilon_{i,t}$ 为模型的扰动

项。

中介效应检验步骤参考温忠麟等(2014)进行修正完善后版本，具体流程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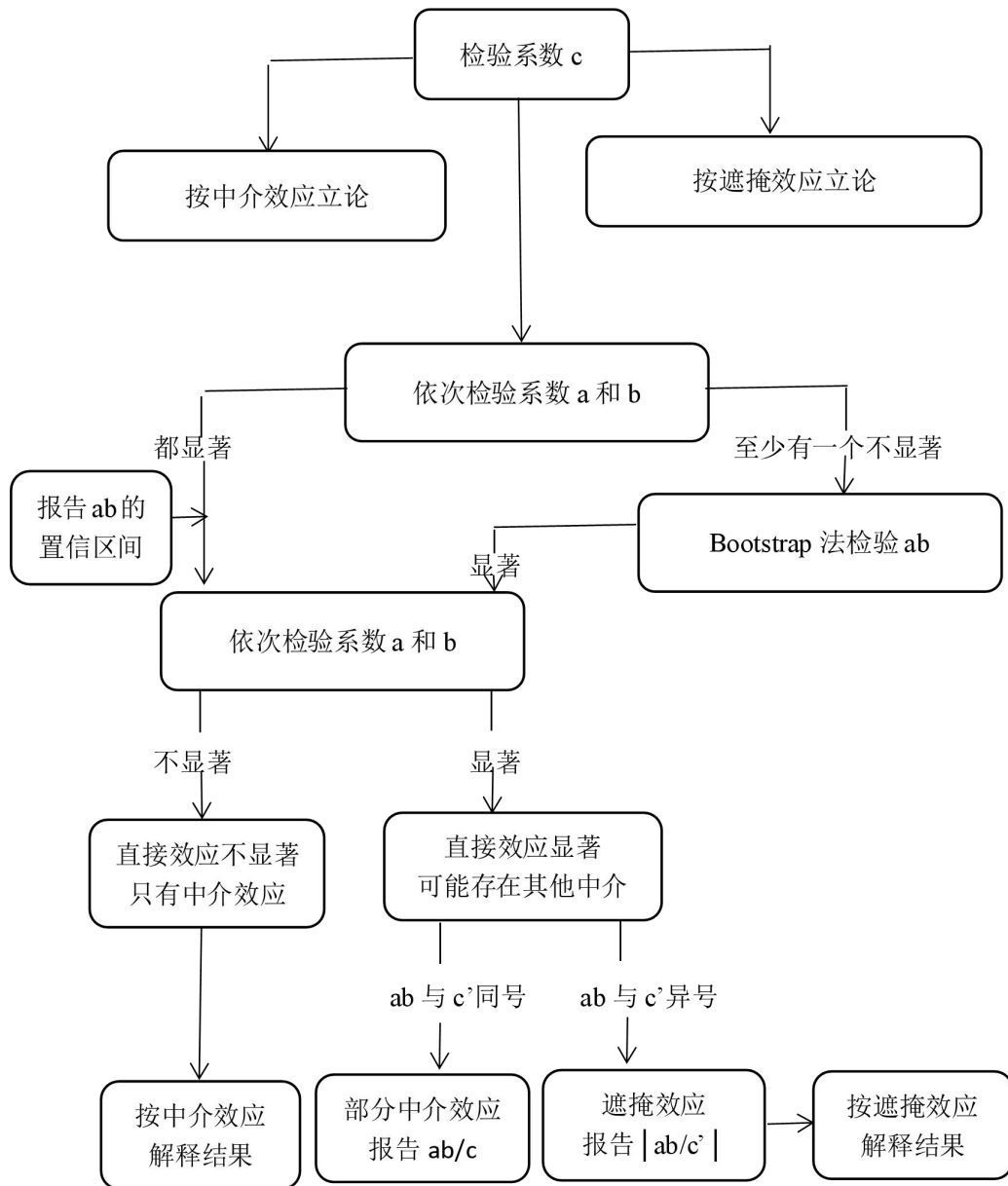


图 4.1 中介效应检验步骤

4.1.2 变量选择和描述性统计

本文研究的是数字普惠金融对共同富裕的影响，详细分析数字普惠金融对共同富裕的影响机制，所以引入中介变量进行分析。由于共同富裕还会受到其他因

素影响，所以，本文引入相关控制变量进行分析。变量选择如下：

1.被解释变量：共同富裕程度（GF）。根据上文对共同富裕概念的界定，借鉴韩亮亮等（2022）对共同富裕指数的测算方法，确定共同富裕指数模型的三个一级指标分别是发展性、共享性和可持续性，并且基于当前中国各地推进共同富裕的实际效果，提出了 10 个二级指标和 23 个三级指标。对于三级指标的选择，在把握共同富裕的核心指标基础上，为避免指标的相关性过高和遗漏重要指标，本文选择了 23 个三级指标，如表 4.1 所示。为了避免主观赋权的存在不足，本文选用熵值法对共同富裕指标体系进行赋权，得到各个省份的共同富裕发展指数，记为 GF。同时，使用主成分分析法测算共同富裕指数，进行稳健性检验。

表 4.1 共同富裕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属性
发展性	富裕度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正向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正向
		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元)	正向
		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元)	正向
		城镇居民恩格尔系数	负向
		农村居民恩格尔系数	负向
	共同度	城镇化率(%)	正向
		城乡居民收入差距	负向
共享性	基础设施	每万人拥有公共交通工具（标台）	正向
		每万人拥有公厕数（座）	正向
	教育	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正向
		人均拥有公共图书馆藏量（册/人）	正向
	医疗健康	每万人医疗机构床位数（张）	正向
		每万人拥有执业医师数（人）	正向
	信息化水平	互联网普及率（%）	正向
		移动电话普及率（部/百人）	正向
社会保障	社会保障支出占 GDP 得比重（%）	正向	
可持续性	发展质量	人均 GDP（元/人）	正向
		全社会劳动生产率（元/人）	正向
	科技创新	R&D 投入占 GDP 得比重（%）	正向
		每万人专利拥有量（件）	正向
	生态环境	森林覆盖率（%）	正向
		能源消费总量（万吨）	正向

由于主成分分析法是采取主观赋权的方式,为使指标体系测度更加客观和科学,本文采用熵值法对我国各省的共同富裕指数进行测度。具体做法如下:

(1) 对数据进行标准化处理

由于各指标的数量级和量纲会存在差异,所以,为了消除量纲的影响,需要对各个指标进行标准化的处理,从而可以对各个指标作横向和纵向的比较。

$$\text{正向指标: } X_{ij} = \frac{x_{ij} - \min(x_j)}{\max(x_j) - \min(x_j)} \quad (4)$$

$$\text{负向指标: } X_{ij} = \frac{\max(x_j) - x_{ij}}{\max(x_j) - \min(x_j)} \quad (5)$$

其中, $\max(x_j)$ 和 $\min(x_j)$ 分别表示所有样本中的最大值和最小值, X_{ij} 表示无量纲化的结果,并对标准化后的数据进行整体平移,都加 0.0001。

(2) 指标的归一化处理

$$p_{ij} = \frac{X_{ij}}{\sum_{i=1}^n X_{ij}} \quad (6)$$

(3) 计算熵值 e

$$e_j = -k \sum_{i=1}^n p_{ij} \ln(p_{ij}) \quad (7)$$

其中, $k = \frac{1}{\ln(n)}$ 且 $k > 0$, 满足 $e_j \geq 0$

(4) 计算信息冗余度

$$d_j = 1 - e_j \quad (8)$$

(5) 计算各指标的权重

$$w_j = \frac{d_j}{\sum_{j=1}^m d_j} \quad (9)$$

(6) 计算共同富裕指数 GF

根据标准化的指标 X_{ij} 及测算的指标权重 w_j , 求出我国各省的共同富裕指数。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GF_i = \sum_{j=1}^m w_j \times X_{ij} \quad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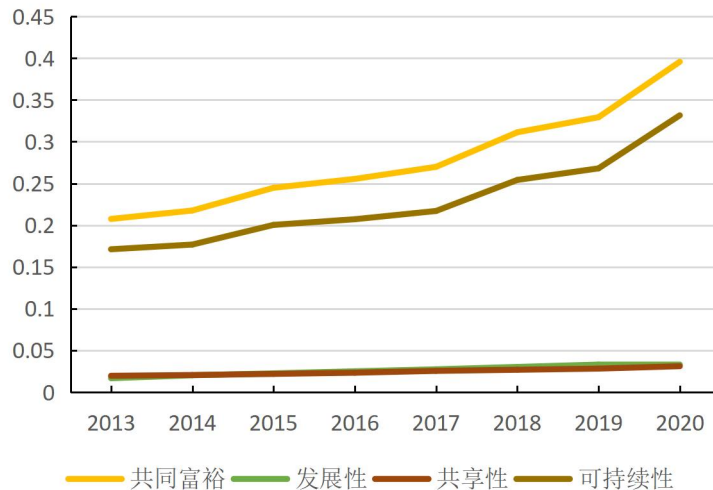


图 4.2 共同富裕指数

基于上述测度的我国地各省的共同富裕指数,为进一步了解我国各省共同富裕水平的总体分布的变化趋势,如图 4.2 绘制了 2013-2020 年中国各省共同富裕指数的发展趋势。总的来说,我国共同富裕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2013 年,共同富裕指数为 0.207,2020 年上升至 0.396,增速为 91.3%。分解指标来看,可持续性指数和共同富裕指数保持一致,总体呈现上升趋势;发展性、共享性指数较低,但总体上也呈现上升趋势。可能是因为,自提出共同富裕的概念后,我国坚持新的发展理念,发展乡村振兴战略,提高了国家的治理水平和治理能力,2020 年实现全面脱贫,使得区域发展更加协调,城乡收入差距逐步缩小;提高了人们的安全感、幸福感和获得感,助力共同富裕的发展。

2.解释变量:数字普惠金融指数(DFI)。该指数选用 2011—2020 年北京大学金融研究中心和蚂蚁金服集团共同编制的“北京大学数字普惠指数”指标体系进行分析。本文还将利用数字普惠金融的三个维度,即使用深度、覆盖广度和数字化程度指标,从多角度来分析数字普惠金融对共同富裕的影响效果。

3.中介变量:选取当地私营企业和个体就业人员数与当地总人数的比值来衡量当地创业活跃度(Entr);选取年末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余额比作为融资约束(Fina)中介效应的代表变量;选取各省份发明专利申请受理量作为技术创新水平(Inno)的代理变量。

4.控制变量:借鉴王平等(2022)的研究,选取如下控制变量:开放程度(Open):用各省进出口总额占 GDP 的比重来表示;政府干预程度(Gov)采用各省一般

预算支出在 GDP 中所占的比重衡量；城镇化率（Urb）：用各省城镇常住人口在总常住人口中所占的比重表示；产业结构(Ind)：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占 GDP 的比重来表示；教育水平（Edu）：用地方在校高中生数来衡量。数据来源是中国经济社会大数据研究平台、各省份统计年鉴等。

所有数据的描述性统计如表 4.2 所示。其中，共同富裕的最大值为 0.076，最小值为 0.002，说明我国不同省份的共同富裕指数存在明显的差异性；此外，其标准差也都比较大，说明数字普惠金融在我国不同省份的发展存在明显的差异。为减小异方差的影响，分别对 DFI、Cov、Dep、Dig、Inno、Fina 和 Edu 进行对数化处理。

表 4.2 描述性统计

	样本量	均值	标准差	最小值	中位数	最大值
GF	300	0.011	0.011	0.002	0.007	0.076
DFI	300	217.246	96.968	18.330	224.103	431.928
Cov	300	198.010	96.334	1.960	198.495	397.002
Dep	300	212.036	98.106	6.760	203.652	488.683
Dig	300	290.238	117.644	7.580	323.248	462.228
Entr	300	0.212	0.112	0.061	0.181	0.658
Inno	300	10.105	1.439	6.219	10.187	13.473
Fina	300	1.286	0.213	0.870	1.273	2.196
Gov	300	0.252	0.107	0.075	0.228	0.706
Ind	300	0.899	0.058	0.745	0.906	1.044
Urb	300	0.590	0.122	0.350	0.572	0.896
Edu	300	4.128	0.794	2.361	4.290	5.420
Open	300	0.286	0.328	0.007	0.138	1.541

4.2 实证结果分析

4.2.1 基准回归结果分析

根据上述分析，基准回归分析的结果如表 4.3 所示。由表 4.3 的第（1）列可知，主要解释变量数字普惠金融的估计系数在 1%的显著性水平上显著为正，说明了数字普惠金融可以正向的影响共同富裕水平的发展；第（2）列、第（3）列和第（4）列分别是对数字普惠金融的三个子维度进行分析，可以看出，数字化程度的估计系数为-0.007，其在 10%的水平上是不显著的，意味着数字化程度对

共同富裕几乎没有影响；覆盖广度的估计系数在 5% 的显著性水平上显著为正，表明覆盖广度可以正向影响共同富裕水平；使用深度的估计系数为 0.011，其在 5% 的水平上显著为正，表明使用深度对共同富裕具有显著的正向影响。可见，数字普惠金融的三个子维度的发展水平并不同步，因此对共同富裕的助推效果也存在差异性。

表 4.3 基准回归结果

	(1)	(2)	(3)	(4)
	GF	GF	GF	GF
lnDFI	0.021*** (3.53)			
lnCOV		0.006** (2.74)		
lnDEP			0.011** (2.43)	
lnDIG				-0.007 (-1.54)
Gov	-0.012 (-1.50)	-0.008 (-0.87)	-0.006 (-0.70)	-0.016* (-2.02)
Ind	0.015* (1.78)	0.016* (1.79)	0.021** (2.2)	0.009 (-1.07)
Urb	-0.025 (-0.55)	-0.017 (-0.35)	-0.002 (-0.04)	-0.014 (-0.25)
lnEdu	0.006 (-0.26)	0.01 (-0.43)	0.032 (-1.32)	0.037 (-1.59)
Open	-0.006 (-0.72)	-0.002 (-0.20)	-0.002 (-0.25)	0.00 (-0.04)
常数项	-0.063*** (-2.80)	-0.02 (-0.92)	-0.084** (-2.68)	-0.007 (-0.29)
YEAR	Yes	Yes	Yes	Yes
N	300	300	300	300
R ²	0.457	0.417	0.424	0.401
adj. R ²	0.428	0.386	0.393	0.369

注：括号内为 t 统计量；模型标准误是以省份为聚类的稳健标准误；YEAR 行中的“**Yes**”表示控制了年份固定效应；***、**和*分别表示 1%、5%和 10%的显著性水平。

4.2.2 区域异质性分析

数字普惠金融和共同富裕的发展在我国不同地区存在明显的差异。因此，为了进一步探讨数字普惠金融对共同富裕水平的影响是否存在区域差异性，本文一方面将样本分为中西部、东部、东北部三个区域进行检验。结果如表 4.4 所示。由第（1）列可知，数字普惠金融没有通过显著性检验，其回归系数为 0.011，说明在东部地区，数字普惠金融促进共同富裕水平的作用不显著。第（2）列数字普惠金融的回归系数为 0.004，第（3）列数字普惠金融的回归系数为 0.024，都通过了显著性检验，说明数字普惠金融对共同富裕的促进作用在东北部地区和中西部地区比较明显，这与后文稳健性检验中双重差分法下的实证结论相同。相比较于中西部地区，数字普惠金融对东北部地区的回归系数更大，为 0.024，说明数字普惠金融对共同富裕的影响在东北部地区更加显著。可能是因为东部地区的经济比较发达，金融基础设施比较完善，金融信息比较灵通，更好地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东北部地区由于经济发达可以更好地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促进金融资源的合理分配。但是，因为东部地区的共同富裕水平本身就较高，不依赖于数字普惠金融的发展，所以，导致数字普惠金融推动共同富裕的作用效果较小。但是在经济较为落后的其他地区，由于金融信息并不灵通，金融资源利用效率低，企业和居民更多的是依赖政府。十三五以来，国家出台了许多政策来支持经济落后的地区发展经济。由于落后地区本身所拥有的金融资源无法满足其内部发展的需要，所以国家出台的政策红利和扶持给落后地区带来了新的曙光，落后地区是数字普惠金融政策坚实的拥护者，使数字经济得以快速发展，最终助力共同富裕目标的实现。

表 4.4 区域异质性分析结果

	(1) 东部	(2) 中西部	(3) 东北部
lnDFI	0.011 (-0.44)	0.004* (2.02)	0.024*** (10.7)
Gov	-0.026 (-0.67)	-0.005 (-1.54)	-0.009 (-0.38)
Ind	0.104 (1.49)	0.001 (0.12)	-0.046** (-4.98)
Urb	-0.006 (-0.06)	0.018 (-1.09)	0.183 (-1.69)
lnEdu	0.064	0.012*	-0.160*

续表 4.4 区域异质性分析结果

	(1)	(2)	(3)
	东部	中西部	东北部
Open	(-0.56) -0.023***	(-1.89) 0.002	(-3.75) -0.059***
_cons	(-3.72) -0.168	-0.43 -0.032**	(-24.37) 0.106*
YEAR	(-1.31) Yes	(-2.14) Yes	(3.03) Yes
<i>N</i>	100	170	30
<i>R</i> ²	0.624	0.65	0.91
adj. <i>R</i> ²	0.556	0.615	0.814

注：括号内为 t 统计量；模型标准误是以省份为聚类的稳健标准误；YEAR 行中的“*Yes*”表示控制了年份固定效应；***、**和*分别表示 1%、5%和 10%的显著性水平。

另一方面，参照李宾等(2022)的研究，按照各省数字普惠金融得分进行高发展组、低发展组划分，即低于数字普惠金融发展的均值标准为低发展组，反之则是高发展组，具体结果如表 4.5 所示。数字普惠金融发展水平相对较低的地区，模型的回归系数在 10%的显著性水平显著为正；反观数字普惠金融发展水平相对较高地区，作用效果却远差于数字普惠金融发展水平相对较低的地区。

表 4.5 不同数字普惠金融水平地区对共同富裕的异质性检验

	数字普惠金融低发展地区	数字普惠金融高发展地区
	GF	GF
lnDF	0.007* (1.76)	-0.008 (-0.15)
Control	Yes	Yes
_cons	-0.047** (-2.28)	0.074 (0.47)
YEAR	Yes	Yes
<i>N</i>	169	131
<i>R</i> ²	0.425	0.681
adj. <i>R</i> ²	0.368	0.64

注：括号内为 t 统计量；模型标准误是以省份为聚类的稳健标准误；YEAR 行中的“*Yes*”表示控制了年份固定效应；***、**和*分别表示 1%、5%和 10%的显著性水平。

4.2.3 稳健性分析

(1) 稳健性检验

为了进一步检验数字普惠金融对共同富裕影响结果的稳健性,本文在借鉴前人研究的基础上进行如下分析:

第一,缩尾处理。为了避免个别极端数据的影响,本文对数字普惠金融指数在1%的水平上进行缩尾处理,回归结果如表4.6中第(1)列所示,从中可以看出,缩尾后数字普惠金融的回归系数为0.022,在1%的显著性水平下显著为正,和前文基准回归分析的结果相一致,说明基准回归分析结果是稳健的。

第二,改变样本范围。数字普惠金融和共同富裕的发展由于受到时空的制约,所以在不同的区域存在较大的差异,极端数据的存在会影响检验结果,因此,删除北京、江苏、上海和浙江4个发达省份的数据,重新检验。回归分析结果如表4.6中第(2)列所示,可以发现,核心解释变量数字普惠金融的回归系数为0.018,在5%水平下,显著为正,和前文的基准回归结果相一致,说明基准回归分析结果是稳健的。

第三,替换被解释变量。对共同富裕的二十五个三维指标使用主成分分析法进行降维处理,形成新的五个综合指标,将用主成分分析法计算出的共同富裕指数代入回归模型,结果如表4.6中第(3)列所示,从中可以看出,数字普惠金融的回归系数为0.601,在5%的水平下显著为正,与前文基准回归的结果相一致,说明基准回归分析结果是稳健的。

表 4.6 稳健性检验结果

变量	(1) 缩尾处理	(2) 改变样本范围	(3) 主成分分析
lnDFI		0.018** (2.21)	0.601** (2.62)
lnDFI_w	0.022*** (3.54)		
Gov	-0.013* (-1.70)	-0.009 (-1.40)	-0.689 (-0.90)
Ind	0.015* (1.74)	0.013 (1.67)	-0.589 (-0.77)
Urb	-0.028 (-0.61)	0.035 (1.55)	5.693*** (3.28)

续表 4.6 稳健性检验结果

变量	(1)	(2)	(3)
	缩尾处理	改变样本范围	主成分分析
lnEdu	0.006 (0.26)	-0.012 (-0.64)	1.478 (1.20)
Open	-0.007 (-0.76)	-0.011 (-1.43)	-0.513* (-1.93)
_cons	-0.064*** (-2.84)	-0.057*** (-3.49)	-6.773*** (-3.69)
YEAR	Yes	Yes	Yes
N	300	260	300
R2	0.459	0.418	0.871
adj. R2	0.431	0.382	0.864

注：括号内为 t 统计量；模型标准误是以省份为聚类的稳健标准误；YEAR 行中的“**Yes**”表示控制了年份固定效应；***、**和*分别表示 1%、5%和 10%的显著性水平。

(2) 内生性检验

上述实证结果表明数字普惠金融对共同富裕水平有显著的正向促进作用，但模型中可能存在的内生性问题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研究结果的可靠性。一方面，数字普惠金融能够通过促进技术创新、缓解融资约束、提高创业活跃度等方式促进共同富裕目标的实现，但共同富裕水平的提高可能也会反向影响数字普惠金融的发展，所以数字普惠金融与共同富裕之间可能存在反向因果关系，这会影响估计结果的准确性；另一方面，尽管在实证回归时加入了相关的控制变量，但可能还会存在一些不可观测的因素同时影响共同富裕水平和数字普惠金融发展程度，遗漏变量的存在可能会造成模型估计结果有偏差。基于上述分析，本文采取以下两种方法解决内生性问题。

第一，工具变量法。借鉴刘心怡等（2022）的研究，因为数字普惠金融发挥作用可能存在滞后效应，所以，以滞后一期的数字普惠金融指数为工具变量。回归结果如表 4.7 中第(1)列所示，可以发现，核心解释变量数字普惠金融的回归系数为 0.023，在 1%的水平下显著为正，与基准回归分析的结果是一致的，表明基准回归分析结果是稳健的。

第二，双重差分法。双重差分法可以有效评估政策效应，缓解遗漏变量问题。借鉴钱海章等（2020）的做法，以我国颁布《G20 数字普惠金融高级原则》的时

间点作为政策实施点。2016年之前为政策实施前，Post取值为0；2016年之后为政策实施后，Post取值为1。我国数字普惠金融的发展在不同地区是不同的，中西部地区的发展比较落后，因此，以东部地区为控制组，Treat取值为0；以中西部地区为实验组，Treat取值为1。回归结果如表4.7中第(2)列所示。结果表明，2016年及以后，在金融业发达的东部地区，数字普惠金融发展对共同富裕的影响更加明显，说明前文基础回归分析结果是稳健的。

表 4.7 内生性检验结果

变量	(1) 工具变量法	(2) 双重差分法
lnDFI	0.023*** (3.33)	
Gov	-0.019** (-2.53)	-0.014* (-1.78)
Ind	0.008 (0.96)	0.005 (0.53)
Urb	-0.062 (-1.60)	-0.013 (-0.35)
lnEdu	-0.008 (-0.42)	0.039** (2.4)
Open	-0.010* (-1.74)	-0.001 (-0.18)
c.treat#c.post		0.004* (1.86)
treat		-0.029* (-1.85)
post		-0.004 (-0.78)
_cons	-0.022 (-1.06)	-0.008 (-0.43)
YEAR	Yes	Yes
N	270	300
R ²	0.519	0.815
adj. R ²	0.493	0.783

注：括号内为 t 统计量；模型标准误是以省份为聚类的稳健标准误；YEAR 行中的“**Yes**”表示控制了年份固定效应；***、**和*分别表示 1%、5%和 10%的显著性水平。

4.2.4 机制检验

表 4.3 中第 (1) 列验证了公式 (1)，即数字普惠金融对共同富裕存在正向的促进作用。本节则重点讨论数字普惠金融影响共同富裕的作用机制，具体检验方法如下：

(1) 逐步回归法。

采用逐步回归法进行中介效应检验的回归结果如表 4.8 所示。表 4.8 的第(2)、第(4)和第(6)列中数字普惠金融的在 1%的水平下均存在显著的正向效应，说明在三个影响机制中，数字普惠金融的发展对共同富裕水平的直接效应 c_1' 均显著为正。第(3)列中数字普惠金融的系数为 0.062，在 1%的水平上显著为正，第(4)列中技术创新水平的系数也显著为正，因此，间接效应 $\alpha_1 \times \beta_1$ 是显著的，且与 c_1' 直接效应同号，故技术创新水平在数字普惠金融和共同富裕之间存在部分中介效应，即数字普惠金融不仅可以直接正向地影响共同富裕，还可以通过正向地影响技术创新水平进一步正向地促进共同富裕的发展。第(1)(2)列和(5)(6)列中，间接效应 $\alpha_1 \times \beta_1$ 的两个系数 α_1 和 β_1 均是不显著的，故无法直接通过逐步回归法判别创业活跃度和融资约束是否存在中介作用。故参考温忠麟(2014)的检验步骤，我们通过 Bootstrap 自举法进行进一步判别。

表 4.8 中介效应回归结果

	(1)	(2)	(3)	(4)	(5)	(6)
	Entr	GF	Inno	GF	Fina	GF
DFI	-0.03 (-1.01)	0.021*** (3.56)	0.062*** (3.58)	0.018*** (3.54)	-0.117 (-1.49)	0.021*** (3.36)
Entr		0.001 (0.02)				
Inno				0.050** (2.13)		
Fina						-0.002 (-0.43)
Gov	-0.174* (-1.70)	-0.012 (-1.52)	0.111 (1.24)	-0.017* (-2.03)	-0.007 (-0.04)	-0.012 (-1.50)
Ind	-0.096 (-0.56)	0.015* (1.76)	-0.08 (-0.80)	0.019 (1.66)	0.087 (0.40)	0.015* (1.79)
Urb	-0.775 (-1.40)	-0.025 (-0.55)	0.553* (2.03)	-0.053 (-1.09)	-2.512*** (-3.11)	-0.03 (-0.64)
Edu	0.016 (0.09)	0.006 (0.26)	0.332* (2.02)	-0.011 (-0.54)	-0.096 (-0.27)	0.005 (0.25)
Open	-0.053	-0.006	-0.077**	-0.003	0.146	-0.006

续表 4.8 中介效应回归结果

	(1)	(2)	(3)	(4)	(5)	(6)
	Entr	GF	Inno	GF	Fina	GF
	(-0.56)	(-0.70)	(-2.32)	(-0.32)	(0.71)	(-0.71)
常数项	0.781**	-0.063***	1.304***	-0.129**	2.094***	-0.059**
	(-2.3)	(-2.81)	(5.41)	(-2.59)	(4.86)	(-2.41)
YEAR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N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R2	0.734	0.457	0.855	0.489	0.502	0.457
adj. R2	0.72	0.426	0.847	0.46	0.475	0.427

注：括号内为 t 统计量；模型标准误是以省份为聚类的稳健标准误；YEAR 行中的“**Yes**”表示控制了年份固定效应；***、**和*分别表示 1%、5%和 10%的显著性水平。

(2) Bootstrap 法。

Bootstrap 法的中介效应检验结果如表 4.9 所示。由表 4.9 可知，以创业活跃度为中介变量的机制检验结果显示，数字普惠金融对共同富裕的直接效应在 1%的水平上显著为正，数字普惠金融通过创业活跃度影响共同富裕的间接效应在 5%的水平上显著为正，同时数字普惠金融对共同富裕的总效应在 1%的水平上是显著为正的，按照中介效应的检验步骤，可以推断创业活跃度在数字普惠金融和共同富裕之间存在部分中介作用；以技术创新水平为中介变量的机制检验结果显示，数字普惠金融对共同富裕的直接效应在 1%的水平上显著为正，数字普惠金融通过技术创新水平影响共同富裕的间接效应在 10%的水平上显著为正，同时数字普惠金融对共同富裕的总效应在 1%的水平上是显著为正的，按照中介效应的检验步骤，可以推断技术创新水平在数字普惠金融和共同富裕之间存在部分中介作用；以融资约束为中介变量的机制检验结果显示，数字普惠金融对共同富裕的直接效应在 1%的水平上显著为正，数字普惠金融通过缓解融资约束影响共同富裕的间接效应在 5%的水平上显著为正，同时数字普惠金融对共同富裕的总效应在 1%的水平上是显著为正的，按照中介效应的检验步骤，可以推断融资约束在数字普惠金融和共同富裕之间存在部分中介作用；根据中介效应的检验结果可得，创业活跃度、技术创新水平和融资约束的中介效应占比分别为 15.7%、15.5%、12.1%。

表 4.9 Bootstrap 中介效应检验结果

中介变量	效应	估计系数	Bootstrap 标准误	z 统计量	P 值	95%置信区间	
Entr	间接效应	0.0031**	0.0013	2.35	0.019	0.0005	0.0057
	直接效应	0.0167***	0.0055	3.03	0.002	0.0059	0.0275
	总效应	0.0198***	0.0056	3.53	0.000	0.0088	0.0308
Inno	间接效应	0.0031*	0.0017	1.85	0.065	-0.0002	0.0063
	直接效应	0.0167***	0.0058	2.86	0.004	0.0053	0.0282
	总效应	0.0198***	0.0059	3.34	0.001	0.0082	0.0314
Fina	间接效应	0.0024**	0.0012	1.99	0.047	0.000	0.0048
	直接效应	0.0174***	0.0051	3.38	0.001	0.0073	0.0275
	总效应	0.0198***	0.0054	3.7	0.000	0.0093	0.0303

注：括号内为 t 统计量；模型标准误是以省份为聚类的稳健标准误；YEAR 行中的“**Yes**”表示控制了年份固定效应；***、**和*分别表示 1%、5%和 10%的显著性水平。

5 研究结论及政策建议

5.1 研究结论

本文利用我国 2011-2020 年的省际面板数据，运用熵值法对共同富裕指数进行测算，并采用固定效应模型和中介效应模型，实证检验了数字普惠金融对共同富裕的影响机制。研究结论如下：第一，数字普惠金融可以促进我国共同富裕的发展；其子指标覆盖广度、使用深度依然具有不同程度的促进作用，且这一结论在经过缩尾处理、改变样本范围和工具变量法等稳健性检验后，依然显著成立；第二，区域异质性分析表明，数字普惠金融对共同富裕的促进效应仅在中西部和东北部地区较为显著，而在东部地区不明显；第三，机制分析表明，数字普惠金融可以通过提升创业活跃度、缓解融资约束和促进技术创新三个渠道提高共同富裕水平。

5.2 政策建议

共同富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根本原则，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但仍然存在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等问题。为了更好地体现数字普惠金融的价值，充分发挥数字普惠金融助推共同富裕的作用，根据以上研究结论，本文提出如下政策建议：

第一，加强数字普惠金融发展，为实现共同富裕提供新的动能。（1）利用数字技术打破传统金融机构覆盖范围上的局限性，促进普惠金融的发展。区块链、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可以降低金融服务的门槛，使得传统金融机构的交易成本和信息成本降低，使低收入和弱势群体都可以享受到金融服务的便利。这可以缓解金融排斥效应，使社会各个群体都可以享受经济发展的成果，从而实现共同富裕的目标。（2）促进金融机构开发研究新的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提高数字普惠金融使用深度。金融机构不仅要满足各个群体的共性金融需求，还要满足少部分群体的个性化需求，为社会经济的发展注入新鲜的血液，促进我国共同富裕目标的实现。（3）鼓励金融机构向着数字化转型，提高数字化程度。前文基础回归分析结果表明，数字普惠金融数字化程度对于共同富裕的促进作用不显著。因此，应该主动促进新型数字化产业发展，推动金融机构通过数字化转型，从而降低传统金融机构的交易成本和监督成本，使得金融机构的覆盖范围进

一步扩大,缓解金融排斥问题,促进金融资源的合理分配,促进实体经济的发展,为实现我国共同富裕目标的进程上迈出一大步。(4)制定有针对性的区域差异化政策,促进区域均衡发展。基于区域异质性的研究结论可知,北部地区要根据自身特点,因地制宜地加强数字普惠金融的建设,加强创新力度;而中西部地区以及东北部地区都应在强化自身优势、完善数字普惠金融覆盖广度的基础上,进一步挖掘数字普惠金融使用深度,推动数字化程度发展,使得数字红利发挥作用,进而助力共同富裕的实现。

第二,以数字普惠金融激活社会创业活力,加大对中小型企业创业支持力度。

(1)政府可以通过加强对数字普惠金融机构的监管与扶持力度,增加数字普惠金融产品的种类,推进数字金融服务的发展,拓宽数字普惠金融的覆盖范围,重视长尾群体,提高创业者获得资金的便利性。(2)鼓励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为中小型企业提供差异化的金融服务,减少金融排斥,降低中小型企业运用资金的成本,增加对中小型企业企业贷款的力度,减轻创业者的融资压力,从而优化全社会的创新创业生态。(3)加强金融知识的宣传教育力度,提高创业者的金融基础知识和对金融产品与金融服务的利用能力,帮助他们更好地理解数字普惠金融的优势以及适用范围,缩小区域间的数字鸿沟,从而更好地通过数字普惠金融手段增强资金运用能力,助力共同富裕目标的实现。

第三,借力数字普惠金融优化中小企业融资渠道,缓解金融排斥现象。(1)中小企业和个体经济组织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基础和重要组成部分,这些企业和组织面临的融资问题将不仅会影响其自身的发展,同时也会对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带来负面影响,从而阻碍共同富裕目标的实现。政策制定者可以通过建立和完善数字普惠金融服务平台的方式,为中小企业提供多元化的融资渠道,从而缓解融资约束。(2)政府可以利用自身优势,通过出台税收优惠政策和建立融资担保机制来降低中小企业和个体经济组织的融资成本,增加其资金的可获得性。(3)在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支持的同时,还需要重视风险控制问题。为此,政策制定者应该加强监管力度,创新金融风险管理手段,保护融资方和投资方的合法权益。还应该注重提高中小企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从根本上解决融资约束问题,实现数字普惠金融对共同富裕的推动作用。

第四,重视技术创新在数字普惠金融中的作用,提升金融服务效率。(1)

加强数字普惠金融对于中小型企业技术研发、技术创新的支持力度，鼓励中小型科技公司与金融机构深度合作，加大对创新型企业的支持力度，助力其开发出适应更广泛市场需求的创新产品和服务，从而使更多人能够享受到数字普惠金融所带来的红利。（2）政策制定者需要注重数字普惠金融、技术创新和共同富裕三者之间的关系，采取多种措施推动数字普惠金融的发展，为中小型企业提供更加便捷的技术创新渠道。

参考文献

- [1]Aghion P,Fally T,Scarpetta S.Credit Constraints As a Barrier to the Entry and Post-Entry Growth of Firms[J].Economic Policy,2007,22(52):732-779.
- [2]Jian Ye,Xiaolan Huang.Is Digital Financial Inclusion a Booster for Common Prosperity?[J].Frontiers in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2021(02):396-404.
- [3]Kakwani Nanak,Wang Xiaobing,Xue Ning,Zhan Peng.Growth and Common Prosperity in China[J].China & World Economy,2022(30):28-57.
- [4]Meng Chen.Research on Threshold Effect of Digital Inclusive Finance and Regional Urban-rural Income Gap[J].Frontiers in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2021(02):255-262.
- [5]Nykqvist J.Entrepreneurship and Liquidity Constraints:Evidence from Sweden [J]. Scandinavian Journal of Economics,2010,110(1):23-43.
- [6]Shuang Song,Baiyang Zhang,Wen Zhang.The Impact of Digital Inclusive Finance on Residents' Consumption Upgrade under the New Development Pattern-Based on the Provincial Panel Quantile Model[J].Frontiers in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2022:257-274.
- [7]Yingkun Yan.Research on the Economic Growth Effect of China's Digital Inclusive Finance[J].Frontiers in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2022(03):37-49.
- [8]Zhao Hongbo,Zheng Xiao,Yang Lin.Does Digital Inclusive Finance Narrow the Urban-Rural Income Gap through Primary Distribution and Redistribution?[J].Sustainability,2022(14):2120.
- [9]陈丽君,郁建兴,徐铨娜.共同富裕指数模型的构建[J].治理研究,2021,37(4):5-16.
- [10]陈晓霞.基于模糊物元法的共同富裕指标体系构建及测度——以珠三角为例[J].兵团党校学报,2022(02):74-82.
- [11]蔡洪潮,郭小平,连育青.运用数字普惠金融助力乡村实现共同富裕[J].现代金融导刊,2021(10):30-34.
- [12]董一冰,曹靖悦.新时代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生成逻辑及实践路径[J].牡丹江师范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01):36-46.
- [13]傅鹏,张鹏,周颖.多维贫困的空间集聚与金融减贫的空间溢出——来自中国的

- 经验证据[J].财经研究,2018(02):115-126.
- [14]付争,周帅.数字金融时代金融包容的全球空间效应[J].世界经济研究,2021(08):3-16.
- [15]顾宁,张甜.普惠金融发展与农村减贫:门槛、空间溢出与渠道效应[J].农业技术经济,2019(10):74-91.
- [16]胡联,姚绍群,杨成喻,吉路涵.数字普惠金融有利于缓解相对贫困吗?[J].财经研究,2021(12):93-107.
- [17]韩晓宇.普惠金融的减贫效应——基于中国省级面板数据的实证分析[J].金融评论,2017(02):69-82.
- [18]韩亮亮,彭伊,孟庆娜.数字普惠金融、创业活跃度与共同富裕——基于我国省际面板数据的经验研究[J].软科学,2022(02):1-18.
- [19]蒋永穆,亢勇杰.数字经济促进共同富裕:内在机理、风险研判与实践要求[J].经济纵横,2022(05):21-30.
- [20]贾俊生,伦晓波,林树.金融发展、微观企业创新产出与经济增长——基于上市公司专利视角的实证分析[J].金融研究,2017(01):99-113.
- [21]季雪焦.数字普惠金融对城乡收入差距的影响研究——基于西部地区面板数据[J].商业财会,2022(06):89-96.
- [22]金婧.共同富裕背景下数字普惠金融对乡村产业振兴的影响——基于省域面板数据的实证[J].商业经济研究,2022(04):177-180.
- [23]康书生,杨娜娜.数字普惠金融发展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效应分析[J].金融理论与实践,2022(02):110-118.
- [24]刘心怡,黄颖,黄思睿,张桃霖.数字普惠金融与共同富裕:理论机制与经验事实[J].金融经济研究,2022(01):135-149.
- [25]卢丁全,马利军.数字普惠金融助力共同富裕共同富裕路径探析——基于甘肃视角[J].甘肃金融,2021(11):77-82.
- [26]李军鹏.共同富裕:概念辨析、百年探索与现代化目标[J].改革,2021(10):12-21.
- [27]刘培林,钱滔,黄先海,董雪兵.共同富裕的内涵、实现路径与测度方法[J].管理世界,2021(08):117-127.
- [28]林向前.数字普惠金融助力乡村振兴、实现共同富裕的着力点及路径探析[J].

金融经济,2021(11):25-30.

[29]刘伟.分配正义、空间重构与均衡性发展——共同富裕“中国方案”的空间尺度

[J].新疆社会科学,2022(04): 24-35.

[30]刘贯春.金融结构影响城乡收入差距的传导机制——基于经济增长和城市化双重视角的研究[J].财贸经济,2017(06):98-113.

[31]强国令,滕飞.共同富裕视角下数字普惠金融巩固脱贫成果的作用机制研究[J].价格理论与实践,2021(12):94-97.

[32]钱海章,陶云清,曹松威等.中国数字金融发展与经济增长的理论与实证[J].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2020(06):26-46.

[33]李超,黄晓雅.产业升级对共同富裕的非线性影响：以长三角为例[J].统计与决策,2023(01):60-65.

[34]李建军,李俊成.普惠金融与创业：“授人以鱼”还是“授人以渔”[J].金融研究,2020,47(1):69-87.

[35]李晓龙,冉光和,郑威.金融要素扭曲如何影响企业创新投资——基于融资约束的视角[J].国际金融研究, 2017(12):25-35.

[36]谭燕芝,李云仲,叶程芳.省域数字普惠金融与乡村振兴评价及其耦合协同分析[J].经济地理,2021(12):187-195.

[37]王小华,胡大成.金融科技发展对城乡收入差距的影响研究[J].西南大学学报,2022(07):141-151.

[38]吴晓亮,徐政,姬晨阳.元宇宙赋能共同富裕：逻辑机理与实现路径[J].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01):1-15.

[39]王军,罗茜.数字经济影响共同富裕的内在机制与空间溢出效应[J].统计与信息论坛,2023,38(01):16-27.

[40]汪晓文,崔晓焯.普惠金融减贫效应的区域差异及门槛特征研究——基于省级面板数据的实证分析[J].金融发展研究,2019(12):3-12.

[41]王平,王凯.数字普惠金融对共同富裕的影响研究[J].金融与经济,2022(07):3-10.

[42]王晓红,宋笑敏.党的十九大以来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研究述评[J].中国井冈山干部学院学报,2022(03):126-133.

- [43]薛启航,王慧敏,魏建.数字金融促进共同富裕实现的机制与路径研究[J].学习与探索,2022(04):139-147.
- [44]薛宝贵.共同富裕的理论依据、溢出效应及实现机制研究[J].科学社会主义,2020(06):105-112.
- [45]万佳彧,周勤,肖义.数字金融、融资约束与企业创新[J].经济评论,2020(01):71-83.
- [46]温忠麟,叶宝娟.中介效应分析:方法和模型发展[J].心理科学进展,2014(05):731-743.
- [47]余海华.数字金融对居民消费提升的收入门槛效应分析[J].闽南师范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2022(06):91-98.
- [48]杨平.河北省数字普惠金融与共同富裕的作用机制研究[J].河北企业,2023(01):87-90.
- [49]叶文平,李新春,陈强远.流动人口对城市创业活跃度的影响:机制与证据[J].经济研究,2018,53(6):157-170.
- [50]殷越.数字金融、产业集聚与全要素生产率[J].统计与决策,2022(07):131-135.
- [51]殷贺,江红莉,张财经等.数字普惠金融如何响应城乡收入差距?——基于空间溢出视角的实证检验[J].金融监管研究,2020(09):33-49.
- [52]于凤芹,杨文仙.数字普惠金融助推共同富裕的机制及效果研究[J].山东工商学院学报,2022(06):1-12.
- [53]张金林,董小凡,李健.数字普惠金融能否推进共同富裕?——基于微观家庭数据的经验研究[J].财经研究,2022(03):1-15.
- [54]赵建刚.乡村振兴背景下乡村产业振兴之路探索[J].理论探讨,2021(02):29-30.
- [55]张福军.理解共同富裕的四个维度[J].西部财会,2022(05):9-12.
- [56]王晓红,宋笑敏.党的十九大以来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研究述评[J].中国井冈山干部学院学报,2022(02):126-133.
- [57]周文,施炫伶.共同富裕的内涵特征与实践路径[J].政治经济学评论,2022(03):3-23.
- [58]赵健兵.推进乡村数字普惠金融发展[J].中国金融,2022(06):101.
- [59]张志元,李肸.共同富裕背景下数字普惠金融减贫有效性研究[J].济南大学学报

报,2022(01):117-132.

[60]赵涛,张智,梁上坤.数字经济、创业活跃度与高质量发展——来自中国城市的经验证据[J].管理世界,2020,36(10):65-76.

[61]邹新月,王旺.数字普惠金融对居民消费的影响研究——基于空间计量模型的实证分析[J].金融经济研究,2020(07):133-145.

[62]高丽,张馨月.数字普惠金融对消费需求的影响研究[J].兰州财经大学学报,2022,38(05):15-27.

致 谢

时光荏苒，岁月如梭。三年研究生生涯转瞬即逝，而我也即将告别我的学生时代，开启人生新的旅途。回顾三年的时光，充实而美好，虽然充满了艰辛，但也有收获和成长。这三年，感谢陪我一起度过美好学生时代老师和同学们，因为有你们的帮助，我才能迅速成长，顺利毕业。行文至此，谨向所有关心我，帮助我的老师和同学表示最真挚的感谢。

在这三年里，首先，衷心地感谢我的导师对我殷切的关怀和耐心的指导，从论文选题、初稿到定稿，都离不开老师的耐心指导与支持，论文取得的每一点小的进展都凝聚着老师的智慧和心血。他严谨的学术态度、精益求精的工作作风都深深影响和激励着我，在此再次感谢老师在科研和生活上给予我的支持与帮助。同时，我要感谢陪伴在我身边的各位同学和朋友，感谢你们在学习和生活中给予我的鼓励与帮助，让我的研究生生活多姿多彩，充满欢声笑语。最后，衷心地感谢我的父母对我的鼓励和理解给予我的物质上的支持。

千里之行，始于足下，感谢所有人的帮助和关心，感谢兰州财经大学，感谢所有。